

南洋叢書第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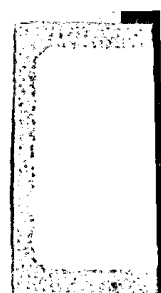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傳著

鄭洪年署



572.239
28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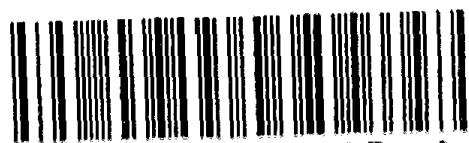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刊行
1929

種 四 第 書 叢 洋 南

南 洋 華 僑 史

著 傅 長 李



3 0619 8635 6

1 9 2 9

行 刊 部 業 事 化 文 洋 南 學 大 南 暨 立 國

南洋華僑史目錄

柳序

黃序

顧序

導言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東印度羣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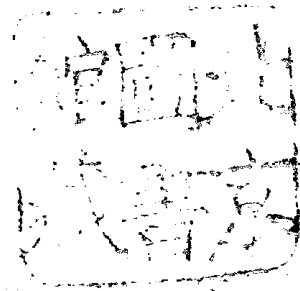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馬來半島

第四章 婆羅洲

第五章 菲律賓羣島

南洋華僑史 目錄

577.239
288
3



南洋華僑史 目錄

第六章 暹羅

第七章 緬甸

第八章 越南

第九章 結論

大事年表

參考書目

柳序

李君長傳究心南洋各地歷史地理所著「南洋華僑史略」考證精覈敘述有法既脫稿載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叢刊中復加修正將印爲專書問序於余余讀而善之謂世之青年有志於國事者莫李君若也今之青年楊檠救國糜餉殫精致可敬愛第病其言論思想囿於聞見時地之稍遠者舉弗深考猥曰吾持是亦足以敵外人之帝國主義而復已失之國權矣嗚呼彼狡焉思逞環伺于吾側者豈惟與吾頡頏于最短最近之時域哉其蓄慮也深其注目也大其積時也久如張羈絡爲一環姑置吾於中心徐蹙其外圍俾不自覺久而愈蹙愈小中處者始瞿然驚悟謂是非裂而斯之不可抑知其來也以漸束縛牽掣匪朝伊夕不審其脈絡所自惡由解其縛而廓然靡所礙哉南洋者吾國之門戶也自邃古以

至宋明惟吾族裔遊衍焉遠西之士涎其富沃雜進迭伺舐糠及米而吾族懵不之省侵尋及於晚近遂深入吾之堂奧而腴削吾之婦孺使吾族早爲之所胡至於是然受侮遭閔至于今日而億兆人之心目仍局束於短時咫尺地拾唾乞墮覲焉不知已往之休戚幾何而可與虎狼競也往余講學各地恆詔學者必先攻史冊及地志稽史則其思力長諏地則其視力遠廣宇長宙皆吾分內事則其引以爲欣爲恥者自不域于一朝一國一省之內泱泱國風庶可漸復而益拓之李君英年力學與余志尙相同是書雖君治學之初恍然由是而益進焉其影響於吾國與民者寧有涯涘哉余故樂爲之序以諗今之青年云戊辰秋七月鎮江柳詒徵

黃序

民國六年春，始遊斐律賓，同年五月，有新加坡，馬來半島，檳榔嶼，蘇門答臘，爪哇之遊，八年春，有安南，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緬甸之遊，十年春，有斐律賓，暹羅，馬來半島，蘇門答臘之遊，自此「南洋」之名，入余腦海，日繚繞不去。重以籌復暨南學校，數與僑南人士接，粗知其繁榮所由來，與受病現狀，思筆之於書，人事卒卒，未克就，然心至今耿耿也。章太炎嘗爲湘鄉易本義序，「南洋華僑志」稱其拓迹史傳，於諸國形勢風教及與中夏交關之事，畧得梗概，亟旁求之，乃知易於書成年餘，病肺遂止，書印於日本，去今二十年，存否不可考矣。近於暨南「南洋研究」雜誌，屢讀李君長傅文，心儀之，渴欲物色其人，李君乃以吾友天放爲介，見示所爲「南洋華僑史」，而索爲序，有心哉李君也。

一部南洋華僑史，純是極慘苦的人民自力奮鬥耳。二千年間，惟元以國力征取緬甸安南爪哇設婆羅洲行省。外此，無不恃人民自身之力，與天行戰，與他民族戰，九死一生而得之。宗國匪直無援，當時愚且酷之政府，轉加迫害焉。林道乾之被逐，郭惟泰之被戮於明巴城，僑民之被棄於清，其明證也。揮之不去，殺之不盡，孳乳鱗昌，以有今日，此其生活力，不可謂不强也。雖然，與土人戰，我有文化，而彼無之，故我勝。與白人戰，彼有國力，而我無之，我其何以自存耶？林道乾力能開港，渤泥而不免於西班牙之迫走，張傑諸於安班瀾羅芳伯於坤甸建小邦焉，先後被滅於和蘭，葉來占吉隆坡一遇英人，無立足地，之數事者，苟獲有力政府盾其後，此開邊拓疆之先聲耳。而乃奄然以盡，又非其明證耶？

吾遊南島，所最刺心者，所聞所見於僑人間，少商量，多詬誶，少諒解，多猜忌，少扶助，多傾陷，視國內殆有甚焉。謂無能耶？有自力奮鬥之史事在。謂有能耶？今竟不能連羣以招強壓。吾深思其故，蓋夫人羣組織，成於羣衆自覺者少，成於魁

桀強制者多。即今能自覺之民族，其始莫不由強制來也。強制之爲用，就形式言，其物曰「法」，其事曰「政」。苟托生於他國統治之下，少數人自覺而無權，轉以其才且智，被嫉被擠於同羣，而無所保障，其强者百折不回以求伸，乃成相抗之局，懦者茶焉不敢有所自見，或且挺走以藉他力自衛，而嫉之擠之者，益復有詞，統治之者利其然，從而嫉之，使自相爭殺，以速滅亡。謚爲政治罪惡，固當。顧亦史書所慣見，續史者所大哀，而不圖數數演於南島也。

南島粵男無業人力車者。閩女無爲娼者。異而叩其故。曰：昔有粵僑之魁，警其僑衆：「若堂堂然，雖貧，毋得業人力車以自穢。」閩僑之魁，警其僑衆：「若堂堂然，雖賤，毋得縱妻女爲娼以自辱。」自此無敢犯者。今安得復有豪傑之士，大聲疾呼於千萬僑民之前：「若生計，若生命，孤且危至此。雖無拳無勇乎，毋得復相詬誶，猜忌，傾陷，乃至相爭，相殺，以速自滅，且滅若種與若國。」

惟史傳人，惟人造史。苟取人類大史而析觀之，亦惟千萬無名人之奮鬥，十

百有名人之倡導，與一二大有名人之發縱指示而已。三者相須以爲功，而讀史者往往注目少數而忽羣衆。雖然，一羣魁桀，亦何可少也？馬援史弼非所望於今矣。吾不遽祝夫鄭成功、林道乾、羅芳伯、葉來張、傑諸之復生，而先祝夫今後南遊之客，人人須爲法顯、義淨，歸而有所大貢獻於國人，其留南者，人人須爲鄭思肖、陳宜仲、惓惓宗國，愛之終身，相與捐棄私鬥，獻身公役，而尤願掬吾無上至誠，祝吾同胞之僑於南，或產於南，而從事農工商者，悉其才力，以創發實業，復悉其所獲得，還而創發文化事業，使我富力與智力，齊驅而並進，苟天生陳嘉庚百於南島，而華僑史猶不革新，吾弗信已。

顧序

李先生把他新編的南洋華僑史交我校訂，我雖在病中，確是很忠實地細看一過，覺得李先生編成這書，實在耗費心血不少，而且很有價值。

去年六月，我從南洋回來，在上海會見劉士木先生。他說：近來東方雜誌上有一篇關係華僑史實的著述，你見過麼？那一位姓李的朋友，你認識麼？我說：這位李先生，我卻不認識，是不是一箇『南洋通』？後來又在中華書局買得『華僑』一本，讀完以後，我問劉先生，這書怎樣？劉先生說：取徑很不差，可惜找不到那位姓李的朋友，和他談談。到了十一月初，劉先生將應鄭韶覺校長之聘，主任暨大南洋文化部，訪問編譯人才，因此想念李先生不止。後從大東書局方面探悉李先生所在，我就很高興地寫信給他，述及劉先生借重之意，久不得復。有一

天，我回鄉去了，李先生忽從湖北黃陂到上海，尋我不着，去商務書館走走，和黃警頑先生談話，講起劉先生，一尋就着，而李先生從此加入文化部工作。我敘述這段歷史，是要表明李先生的研究華僑問題，由來已久，並非到了南洋文化部，才掛起金字招牌來，冒充「假內行」呀。

我們到了南洋文化部，就和劉先生商量，着手編譯三種最緊要的書籍：

甲）南洋地理誌略，（乙）南洋通史，（丙）南洋華僑史，討論體例，搜羅材料，不上三箇月，李先生已編成第一種，只因繪圖費時，尙未付印。南洋史的資料，零星片段，雖已搜集得若干部份，仍然無從着手。講到南僑史罷，他們自身既沒有紀載，祖國從前的專制政府，又視出洋人民爲叛逆，他們在歷史上的地位，可想而知了，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吉利，美利堅等冒險家，因爲採集香料珠寶的緣故，絡繹而至南洋羣島，都在我國僑民之後。可是他們政治侵畧的野心，經營地方的能力，遠出我們僑民之上。後來居上，強者爲王，而華僑竟退處服從地位，其歷史

亦遂附屬於西人拓殖史的篇末，支離怪誕，不可名狀。日本人到南洋，要算最遲了，然而有組織，有步驟，有國家的後援，縱橫馳騁，不可一世，歐美人雖畏之如虎，然竟不敢揮之使去，而反尊爲上賓。李先生在這部書的結論裏面說：『若祖國不強，則華僑能保持現在地位與否，尙不可知？』我們看了日本人在南洋的情狀，可以相信李先生的話，確然是不差的。

李先生做這本書的目的，是要同僑『明瞭過去，解決現在，推測將來。』南洋華僑的命運，既隨祖國之強弱爲轉移，僑胞們已捐資數百萬，完成國民軍北伐之功，我國民政府宜如何勵精圖治，遙爲南洋華僑聲援，增進其留南洋的地位；而僑胞們也應該覺悟，寄人籬下，終非久計，一旦事業成就，倦遊歸來，大可出其餘緒，輔助祖國之建設，共謀國家的榮盛。

我們對於李先生編書的態度，應該表示十二分敬意。他把初稿給我看，覺得資料太嫌薄弱，我就告訴他：劉先生收藏關係南洋的書籍報章很多，譬如

僑務旬刊，他所有的，自始至終，完全無缺。李先生就到劉先生處搜尋資料，大獲而歸，於是拋撇舊稿，重起爐灶。等到新稿完成十之八九，我又在南洋中學圖書館西書部，替他找到了幾種新材料，可是格於館章，無法携出；李先生一聞我言，欣然願往，埋頭伏案地抄摘成冊，再來補充原有材料，始告成功。至若一名之細，一字之微，時與本部同人討論考訂，絲毫不肯放鬆，其有缺漏存疑之處，不是爲了藏書太少，就是因爲同人見聞寡陋，沒有方法替他補充糾正，那就不該歸咎於李先生一人了。

末了，我再說幾句希望的閒話：李先生本想編成一部世界華僑史，因爲材料過於缺乏，全恃西書的記載，編譯成書，斷難成爲信史，遂縮小範圍，改編南洋華僑史。盼望海內外同志，同時努力，搜集新資料，彌補此書的缺憾。而在李先生自身，也應不怕麻煩，積銖累寸，集腋成裘地繼續做去，假以時日，我看世界華僑史，說不定要成功於李先生之手罷，哈哈！

導言

華僑史的重要，有兩重意義。一華僑史占中國史和世界史中重要的一部，研究中國民族發展史，中外國際關係史，世界殖民史的，非明瞭華僑史不可。二華僑在國際問題上占重要的位置，如若研究南洋問題，華僑問題，對於華僑的源流和背景，非澈底的認識不可。

南洋華僑史不僅是華僑史的一部分，實在可以代表華僑史的全部。因為華僑世界底移殖，可分爲二大時代。十八世紀以前，爲帆船時代，他們的活動，不過限於南洋。自十八世紀以後，才入輪船時代，由南洋而擴充到世界。南洋華僑史同世界華僑史的比較，可算西洋史同世界史，或中國史同東洋史罷。

我國華僑史的專書，恐怕還沒有出版過。據箇人所知，有幾箇大學，有華僑

拓殖史的一課，但是或因人才缺乏，沒有開課，或因講義缺乏，而以美國人必享利的英文華僑概觀做課本。至於中國普通歷史上雖有說及華僑之處，可是脫畧甚多，而且有錯誤之處。這就是我做這本書的動機。

六七年前我因研究南洋地理和華僑問題，而發生研究華僑史的興味，先從事於南洋華僑史的工作。曾把一部分的筆記，作了一篇論文，在東方雜誌二十三卷第五號發表。實在簡陋錯誤得很，但是蒙南洋好幾家報館轉載，可見得南洋華僑史是很需要的了。今年到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來工作，就把從前所未發表的筆記，加上些新資料，整理出來，成這本小冊子。

南洋華僑史的研究，有三大問題，一史料的來源，二史料的考訂。

南洋華僑史的來源，不外兩點。一中國文字，二外國文字。但是中國史書是詳於帝王而畧於民間的。清朝禁止華僑出海，對於華僑的事跡，更不注意了。外國書籍呢，當然是詳於他們本身，對於華僑也不留心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時常

取了幾十本書，有關及華僑史的，沒有十本。而且十本之中，難得一本書專論華僑的，至多一章一節罷了。至於最近事實，也無專書可考，只有從雜誌報章方面零碎搜來。

大約南洋華僑史的取材，在歐人未東來前，以中國史書爲標準。因爲南洋土人的文化甚低，無古史可稽。就是歐洲人之研究南洋古史的，也莫不根據我國史書（如諸蕃志、佛國記、元史、明史等）或阿刺伯史書。但是土人紀載，也有爲我國史書所未詳者。如梁隋之間，中國公主下嫁暹羅及中國藝術之傳入，元代之建設，行省於北婆羅及文萊王族同中國血統之關係等，也經採入。

歐人東來以後，歐人的紀載，就比中國完備了。如馬尼刺的華僑慘殺案，有三大次，明史上只紀載了第一次，乾隆五年 紅河之役，中國人被殺者，在一萬人以上，中國紀載較詳的，只皇朝文獻通考所載之結果，只有舉火鳴礮相攻，殺傷頗多而已。至於馬來半島 豬仔販賣之始末，咸豐七年 沙勞越 華工之亂，我國紀

載毫無痕跡可尋，也不得不根據西籍了。但是外人紀載，以他們自己爲觀點的。要換一付眼光去觀察，還須拿中國資料爲參考。否則是在代外國人做華僑史，甚至於間接代帝國主義做宣傳了。

就以上所說，材料的來源，勉強有着落了，但是還有一箇大問題。普通歷史只有材料多，可以精細的選擇。南洋華僑史，來源不易，得一史料，已經視同鳳毛麟角。就是盡量的採用，也不能洋洋數百萬言。若是嚴密選擇考證，更是所得無幾。我爲這箇問題，躊躇了許多時，後來毅然決然的，採取第二箇方法。但是有些史料，在可能的範圍內，予以保留。這也是研研南洋華僑史的初步，不得不如此。

史料的選擇同考訂，可以提出來略講一些。

歷史上的迷信色彩，是不可避免的，南洋華僑史也不能例外。如中國書上說，什麼林道乾到崑崙山，因神龍爲虐，不能安身，羅芳伯讀韓昌黎文，驅逐鱷魚。西

書上說，一六〇三年菲律賓華人之亂，聖法蘭賽神出現於馬尼刺城上，而得勝中國人。崑崙山的神龍，可說是颶風爲患。羅芳伯的東方思想，西班牙的西方思想，在鬼神學未昌明以前，無論中外，只有割愛了。

查安氏的菲律賓通史載林道乾被西班牙人困於品牙詩蘭掘運河引舟出海而遁，頗有金兀朮掘老鶴河出江的精神。不過爲當時環境所不許，也只得割愛了。

乾隆五年紅河之役，華僑被害人數，據我國書籍所載，說三四萬人乃至五萬人。但是據西史所載，只有萬餘人，依照當日情形，也只好依外人之說。

我國坊間各種歷史書，皆有海盜泉州人李馬奔（一作李馬芳）攻馬尼刺之說，但是我偏查舊史，並無李馬奔其人。我國史書，固然略於海外事情，但是這樣一箇大盜，連名字都沒有，未免令人不服。後來查明史與坊間歷史所謂李馬奔同時的，有箇林道乾到過呂宋。詳加研究，才知道李馬奔就是林道乾。考李

馬奔的來源，是從西班牙人書中而來。西班牙文作 *Limahong*，日本人譯作李馬奔，中國人更從日本販來，就成歷史上牢不可破的人名了。要知道，一·*Limahong* 不當讀作 *Lima-hong*，當讀作 *Lim-shong*，*Lima* 卽林之譯音。二·明史謂林道乾泉州人先從倭寇，倭敗，隨倭寇逃至雞籠，又說萬歷四年，林道乾至呂宋。西史也說 *Limahong* 泉州海盜，一五七四年自澎湖攻馬尼刺，*三*明史謂萬歷四年，官軍追林道乾西呂宋，呂宋助討有功，復朝貢。西史也說，一五七五年，中國派兵艦追拿 *Limahong* 至呂宋，聽見 *Lim-shong* 已失敗，就回國報捷。西班牙立刻派使者二人，乘中國兵艦至福建，要求通商。這箇問題，我同陳宗山先生討論了好多時，就決定李馬奔林道乾本是一人。

又西人對於華僑的事業，是一筆抹殺的。如西史說婆羅洲的西部，中國礦工不服荷蘭官吏管轄，自成部落，一八八四年，起大暴動，爲荷蘭軍隊所戡定。國人所編的南洋史，多如此說。但是我細考中國紀載，是指羅芳伯事。羅芳伯於乾

隆中佔據坤甸附近，建設獨立國。卒後，傳位於其結義兄弟，一八八四年，才爲荷蘭吞併。荷人所謂礦工之叛亂，就是該獨立國最後的反抗也。

梁啟超的殖民偉人傳說：同羅芳伯同時的，有吳元盛陳蘭芳，羅芳伯實有其人，可無疑義。吳元盛的名字同羅芳伯同見於海錄，海錄是紀載謝清高的實地調查，可以相信。陳蘭芳梁氏說是見近人筆記，來源不甚可靠。據南洋名人集傳，羅芳伯所設的礦業公司，曰蘭芳公司，現在吧城博物院還藏有羅芳伯的旗匾，寫着蘭芳大統制。這陳蘭芳恐是芳伯之誤罷？

又梁傳說葉來於嘉慶間，平定柔佛，統一全境。鄒代鈞西征紀程，說同治末沙刺我中國錫礦工人，據有其地。但是據江亢虎南遊迴想記實爲一事，葉來本名葉阿來，今吉隆坡還有阿來街，可見非柔佛而爲沙刺我。（今作雪蘭莪）阿來的女人，還在，可見是在同治末，而非嘉慶間事。

此外還有南洋古地名的考證，也很有關係的。葉華芬先生和我通信，曾說

及此點。他說，若不把地名弄清，有許多歷史上紀載華僑的事實，就失其根據。這句話的確不錯，所以地名一錯，就把根本推翻。把耶婆提附會爲厄爪多法，顯就跑到南美洲去。把渤泥當做大呢渤泥的那督張某，就變成吉蘭丹的大酋。坊間歷史，對於南洋的古地名，多根據梁氏說，不甚可靠。本書根據夏德洛克希爾沙、碗比爾高楠、順次郎藤田豐八等人的考證，取其可信者，似乎妥當些。

因爲史料的來源不易，而且還須加以選擇考訂，所以僅僅成了這本小冊子。雖不敢說有什麼貢獻，但是我國舊有的錯誤，所見到的已經更正。新資料，也多我國舊所未詳的。將來還想擴張成一部世界華僑史。

這本書可算是我第三次稿子，第一次在東方雜誌發表，第二次在南洋研究發表，每一次總有舊誤點的更正，新資料的加入。如若有機會，也許有第四次的編纂。不過最希望的，這第三次的磚頭拋出去，把海內外同志的寶玉引進來。

本書的目的，是把南洋華僑史作一箇有系統的紀載，介紹給國人。附帶的

目的，或者供給華僑學校作一本教科書。故以簡要爲歸，力避時下著作重量不重質之弊。但是爲參考起見，也搜羅了好幾編史料。舉其重要者，一乾隆五年吧城紅河慘史（採自歷代開吧事略）二南洋英屬華工貿易之經過（譯自康拜爾中國苦力之移殖）三咸豐七年沙勞越華僑革命史（譯自巴林古德，彭維爾德沙勞越史）四清末新加坡豬仔販賣之情形（星洲寓公原著）將來搜羅稍多，當出一本南洋華僑史料。

本書蒙劉士木，陳宗山，顧因明，顏文初，葉華芬，王旦華，錢琴一，季毅生諸先生供給許多材料，賜予很多的意見，物質上同精神上的幫助，才得成功，這是應當感謝的。而黃任之，柳翼謀，顧因明三先生，賜予很有價值的序文，爲本書生色不少，並承三位先生更和陳宗山先生代爲仔細校訂，賜予指正，這是更應當十分感謝的。其餘如胡紹南，梁任公兩先生的中國殖民人物傳，引起我研究南洋華僑史的興味，許克誠，張星烺兩先生的講義，給予不少間接的幫助，也是應當

寫出，表示謝意。

十七，十一，一，李長傳於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傳著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界說

南洋者，以其位於我國之南方，而遠隔重洋也。猶漢代稱中亞曰西域，近代稱歐美曰西洋也。其範圍殊不能確指，說者遂有廣義狹義二說。廣義之說，自後印度半島南經馬來半島包有馬來羣島南迄澳洲紐絲倫東括太平洋羣島西含印度錫蘭皆謂之南洋實含有亞洲東南部及海洋洲全部。狹義之說，則僅指馬來半島馬來羣島爲南洋也。（注一）二說各有理由，迄無定論，惟據管見所及，南洋之範圍，自當以廣義爲則，然就其與我國關係之疏密，可分爲裏南洋外南洋

洋兩部。後印度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接近中國，關係較切，可謂之裏南洋，澳洲，紐絲倫，太平洋羣島，印度離中國較遠，關係稍疏，可謂之外南洋，本書之範圍，以裏南洋爲標準。蓋澳洲，太平洋諸島，自十九世紀以來，始與我發生國際關係。印度雖與我交通甚早，然在華僑史上，關係甚淺。其在華僑史上最有關係者，不過越南，暹羅，緬甸，馬來半島及呂宋島，婆羅洲，爪哇，蘇門答刺諸島而已。

中國人之在南洋者，初無專門名詞。自唐以來，始有唐人之稱，最盛行於明清二代。清末因革命運動，中華二字，始注入僑民之腦中，有中華會館，中華學堂之建設，乃發生華僑之名稱。然唐人之名迄今尙有保存者焉。（如中國街曰唐人街，回中國曰回唐山）

華僑在南洋之地位係殖民（Colonisation）乎？抑移民（Migration）乎？頗有研究之價值也。按殖民意義，乃離去母國，至比較未開化之他國，永遠居住，從事經濟活動，而保持母國政治關係之謂也。移民者，乃離去母國，移住他國，而從事

經濟活動之謂也。(注二)我國史家，多謂華僑殖民於南洋。然按之史實，實爲移民。元明時代，中國雖有用兵於南島之事，惟其目的，在宣威示德，求外番稱臣入貢，爲願已足，實不足以言殖民政策。清代更嚴海禁，國家與僑民，可謂斷絕關係。故華僑之在南洋，祇得曰移民，毫無殖民之意味，是以本書不曰殖民史，拓殖史，(注三)而渾稱曰華僑史也。

華僑移居於南洋之時期，始於秦漢而迄於現在，可分爲四時期。第一期在十四世紀即元以前，我國初通南洋爲華僑移殖之初期。第二期在十五世紀即明之初葉，中國征服諸島，華僑移殖漸盛，並占有優越地位。第三期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即明之初葉，至清之末葉，歐人勢力東侵，華僑與歐人時發生衝突，惟因地力正待開闢，需要勞力，故人數反激增。第四期自十九世紀之末至現在，即最近五十年間，華僑完全在歐洲勢力壓迫之下，實華僑之生死關頭也。

(注一) 詳見葉華芬南洋疆域之研究 (地學雜誌第十四第一期)

(注二) 殖民移民界說之概要，可參考大英百科全書及萬國百科全書 Colony 條及 Migration 條。

(注三) Colonisation 日人亦譯作拓殖，見日本經濟大辭書第一冊五十三頁。

第二節 華僑移殖之初期

華僑移殖於南洋始於何時，據我國史籍所載，秦漢時代，已徙民於交趾（今越南、北圻）武帝以後，曾遣應募人與珠崖（今海南島）以南諸國使者，同入海，市珠玉異物。西史亦謂華人之至菲律賓，早在周秦時代。婆羅洲沙勞越曾發現紀元前六百年及一百十二年之中國錢幣。可見中國人之至南洋為時甚早，然除交趾外，其他紀載，恐不能十分可恃耳。

據阿刺伯人之紀載，第三世紀之中葉（魏晉間）中國船隻，已有至檳榔

嶼。晉法顯至印度求法，乘商船回國，道經耶婆提，據近人考證，卽爪哇島。可見當時中南間，已有中國商船航行。惟是否有華人僑居，則紀載中並未說及，不得而知也。

據暹羅史所載，梁末至隋代，有中國公主下嫁暹羅，率藝術家五百人前往。嗣後并有中國遣戰士及軍械匠往暹之事，惟我國史籍則不之詳。

唐代東西互市，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諸港，中南貿易，一時稱盛。南洋已有華僑移住，可無疑義。明清二代，稱華僑曰唐人，可見華僑之移殖南洋，至遲當始於唐代焉。

宋代中南貿易，仍唐之舊。趙汝适之諸蕃志卽據航海者之說，而輯成者。當時中南交通之盛，不亞唐代。自三佛齊（今蘇門答臘之巨港）至泉州廣州間，有定期航船往來。而華僑之居住南洋者，已有紀載可尋矣。（注二）

蒙古滅宋，宋遺臣多亡命南島（相傳陳宜仲、鄭思肖皆曾至爪哇）元世

祖好武功，曾用兵於南洋，征緬甸，擊占城，安南，討爪哇，建中國河行省於北婆羅洲，及蘇祿羣島元之國威，大震於南洋，幾有收南洋爲版圖之勢，當時華僑之發達，可想而知也。

(注一) 顏斯綜南洋蠶測「新忌利坡(即新加坡)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宋史「閩婆(即爪哇)……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

第三節 中國勢力時代

明太祖初開國，曾遣使赴南洋諸國諭降。明成祖即位，疑惠帝亡命海外，命中官輩蹤跡之，而以鄭和之威名爲最盛。自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迄宣德八年(一四三四年)航海凡七次。占城(今安南)暹羅滿刺加舊港(今巨港)爪哇婆羅文萊呂宋皆有其足跡，西經印度阿刺伯沿岸，遠達非洲東岸之竹步(Juba)。(注一)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者以兵力懾之，及和還朝，皆隨之入貢。

當時三保（鄭和別名）大人之威名，震於羣島，其遺聞軼事，迄今猶流傳於馬來民間。明史亦云，三保太監下西洋，稱明初盛事焉。

當鄭和下南洋時，華僑之在南者，勢力已甚盛，有建設國家者。其在蘇門答刺有三佛齊王梁道明，曾於明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入貢。其屬下有陳祖義者，受命爲舊港頭目。永樂五年（一四〇八年）鄭和使南洋，祖義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晉卿密告於和，祖義被擒，斬於燕京。朝命晉卿爲舊港宣慰使。其在爪哇有順塔新村主某，於永樂九年（一四一二年）入貢。

當時華僑之足跡，不僅限於南洋羣島，且遠及於錫蘭島。永樂二年（一四〇五年）中國人至錫蘭朝佛齒寺，錫蘭王亞烈苦奈兒（Alagakkonara）素惡佛教，因慮遇之。永樂帝大怒，五年（一四〇八年）命鄭和率兵討之，擒亞烈苦奈兒及其眷屬而歸（注二）。

華僑之隨和南移者亦多，萬歷中有福建人某王婆羅，相傳鄭和使婆羅有

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嗣遂據有其國。與婆羅王同時者，有張璉本海盜，爲官軍所迫，因逃至舊港爲番舶長云。

（注一）見明史卷三百四，梁啟超祖國航海大家鄭和傳（飲冰室文集）

（注二）據明史卷三百四，Tennent 錫蘭卷一，第六二二頁至六二五頁。

第四節 中西勢力接觸時代

當鄭和威震南洋之日，正歐人世界發現開幕之時。三保大人造戰艦，宣威海外，而葡萄牙王子亨利亦獎勵船海尋覓新地。惟我故步自封，繼起無人，而歐人則著著進展，不百年，西力東侵，達於南洋，而華僑史上，遂大起變化矣。

歐人初至南洋者，爲葡萄牙與西班牙。早在十六世紀初葉，荷蘭英吉利繼之。葡萄牙之根據地爲馬六甲轄地窄小，與華僑影響甚微。西班牙據菲律賓，爲期甚早，與華僑交涉亦最多。當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抵馬尼刺已

見有華僑居住該處。萬曆二年（一五七五年）中國海盜林道乾攻馬尼刺，勢甚猖獗，以西人死守，不得利，退至呂宋西北岸品牙詩蘭。翌年爲西班牙人所攻，遁往渤泥時，中國正遣軍艦追林道乾至呂宋沿岸，西班牙乘機要求與中國通商。自林道乾之役後，西人甚嫉視華人，適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中國有派使至呂宋勘金礦之舉，西班牙遂揚言中國有侵畧菲島意，明年發生大慘劇，華僑被殺者達二萬四千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又有慘殺華僑之舉，被害者凡二萬人。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逐荷蘭人占台灣，遣使至馬尼刺諭降，因之又發生菲政府與華僑戰事，華僑死者亦達萬人。自清以來，雖無大慘殺案發生，然苛待華僑之事，史不絕書。

荷蘭於十六世紀末至爪哇，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組織東印度公司經營羣島。當荷人初至爪哇時，華僑居住該地者已多，占經濟上之勢力。荷人因開闢羣島，並獎勵華僑移殖。後以來者漸多，發生嫉忌，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

吧城華僑爲荷蘭人所屠殺者，萬餘人，流血所被，河水爲赤，卽所謂紅河之役是也。事後荷蘭遣使至中國告罪，然清人正嚴海禁，反答之曰：海外僑民，皆係亂黨，非大清子民，朝廷概不過問焉。

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自明正德間至清乾隆間）歐人雖東侵南洋，然西以呂宋爲根據地，荷以爪哇爲根據地，其他蘇門答刺、婆羅洲諸島，爲歐人勢力所未及。越南暹羅緬甸仍爲我國朝貢國。此等地方，猶不受歐人勢力之影響也。如爪哇之華僑，雖受荷人之壓迫，而在外島，則尙有據地稱王者，如明萬歷間張璉之據舊港、福建某之王婆羅、清乾隆間羅芳伯之據坤甸是也。呂宋之華僑，在明季雖屢受西人之慘殺，而暹羅眞臘（今柬埔寨）則備受土人之尊敬也。（注一）若清初，暹羅常任華僑爲官吏，掌國政，理財賦，其中多傑出之士，如鄭昭位至督撫，乾隆間緬甸滅暹，鄭昭起而復國，暹人戴之爲王。後其婿暹人鄭華纂其位，卽今暹王朝之祖先也。緬甸亦有桂家宮裏雁、吳尙賢據地開礦，亦儼

然土王也。

自十九世紀以來，荷人漸由爪哇擴充勢力於外島，坤甸之中國獨立國，遂爲荷蘭所吞併。英國以檳榔嶼，新加坡爲根據地，侵入馬來半島，同光間，葉阿來雖征服雪蘭莪土王，占有吉隆坡，而及身卽亡者，時勢所迫，無幸存之餘地也。

十九世紀，華僑有二大事件，不可不特誌之者，卽豬仔之販買，與私會之活動是也。考豬仔之來源，初西班牙人開闢古巴秘魯，專恃黑奴。後歐洲各國禁止販買黑奴，而古巴秘魯缺乏勞工，西人乃異想天開，至中國招募工人，表面上爲契約勞動，而實際上待遇一如黑奴，此豬仔之名所由來也。（注二）馬來半島亦與古巴秘魯同時，大約起於十九世紀之初葉。同治六年以後，古巴豬仔已禁絕，而馬來半島猶盛行。以新加坡爲中心，更輸入蘇門答刺島，北婆羅直至民國三年始由海峽殖民地政府下令撤銷云。

私會起源於十七世紀，其目的在反清復明。十九世紀之初，已普徧於南洋

各島，亦以新加坡爲中心。據英人所述，豬仔貿易，爲所操縱。新加坡歷年華人之暴動，皆由私會而發生。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沙勞越華工起事，占領首城古晉亦私會所主動也。

在此時期中，華僑南移者人數激增，其故有三。一清廷漸弛海禁，准人民自由出洋。（注二）二國內天災人禍，爲謀生起見，不得不外移。三南洋諸國，正在開闢，需要人工。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氏，謂馬來半島之有今日，皆華僑所造成。前沙勞越王不律亦云，微華僑歐人將一無能爲。由此可見華僑在南洋近代史上之地位矣。

（注一）見張燮東西洋考

（注二）見 MacNair 中國近代歷史文選 四零九頁，至四一五頁。

（注三）自咸豐初年起，閩粵官廳，已明令允許華工出洋。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中美商約，政府亦承認華僑應受本國保護矣。

第五節 歐人勢力時代

自十九世紀之末至二十世紀之初，即清末至現在。南洋政治狀況，亦起一變化。英據緬甸，法據越南暹羅，亦介英法兩大之間而獨立。馬來半島完全入英國之手，菲律賓主人由西班牙而易為美利堅。於是南洋之華僑，完全在歐人勢力之下。歐人對於華僑之政策，由壓迫而進為驅逐或取締之勢。

此時期中，亦有可喜之現象，開南洋華僑史之先例者，即祖國與華僑發生關係是也。政府一變其膜視之態度，而注意華僑問題。華僑與祖國政治，亦極關心。中國革命之成功，南洋華僑其主要之功臣也。惜乎民國成立以來，祖國不自振作，實屬愧對僑民。居留政府，壓迫日增，或頒苛例，或徵重稅，甚至加以慘殺。更挑撥土人對華之惡感，土人抵制華貨，殺戮華僑之舉動，時有所聞。又日人近年大唱南進之說，進步之猛，大有取我而代之勢。迴顧既往，推想將來，我國民政府

與南洋僑胞，宜如何自勉也。

以上所述，不過二千年來史事之鳥瞰，至其詳，則分見下列各章焉。

第二章 東印度羣島

第一節 華僑南渡之始及唐宋中南交通之盛

說者多謂華僑之至南島，早在二千年前，雖無明顯之紀載，可供指證，竊嘗考之我國舊史，頗有蛛絲馬跡，可以尋者。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四日，有邑盧沒國，又……有夫甘都盧國，船行二日，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據近人考證，黃支國即大唐西域記之建志補羅國在印度海岸，則都元諸國當在南洋羣島，華僑之南移，或始於此時也。

中國人之至南島，見於紀載者，當推晉高僧法顯，顯由陸道赴印度求經，由海道經爪哇回國。據其所著佛國記（注一）所載，顯自獅子國（今錫蘭島，Ceylon）乘商人船，可載二百餘人，繫一小船，得好信風，東下三日，遇大風，船漏水，小船斷絙去。飄流十三晝夜，至一島邊，補船復行，九十餘日，至耶婆提，停此國。五月日，隨他商人船東北趨廣州，一月餘日，夜遇風雨，迷途經七十餘日，至長廣郡牢山（今山東勞山）南岸，時晉義熙十二年（間一六年）也。耶婆提即爪哇。梵音作 Java Dvipa（注二）顯之行程，殆由錫蘭島東行，經尼古巴羣島（Nicobars）修船後，復東行，經巽達海峽，至爪哇，再由爪哇回廣州，遇風而至山東。佛國記之載耶婆提事，有云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與爪哇史事恰合。至於耶婆提有否華僑，同舟商人是何國籍，皆未說及。蓋法顯一心爲法，不及其他也。然據其所述，耶婆提廣州間有商人往來，常程五十餘日，則華人之往來於中南間者，當不僅法顯一人也。

五代時婆利，(今峇厘Bali)干陁利 Kandali (今巨港Palembang) 唐代訶陵 (今西爪哇) 室利佛逝 Sri Vijaya (即干陁利之轉音) 亞齊 (Atjeh) 屢入貢中國唐代并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杭州諸港，中南貿易，一時稱盛。據日本高楠順次郎之說，我國商船之航路，由廣州泛海，經占婆 (Champa) (今越南中圻) 之澳，而至末羅遊 (今蘇門答臘之占碑) 或闍婆 (今爪哇) 自此分爲二路。一因便舟西行，經過爪哇之巽達海峽直航獅子國。一乘便舟西北行，經過蘇門答臘之馬六甲海峽，寄航於裸人國 (今尼古巴羣島) 而至東印度海口耽羅栗底。Tamasalipi (今加爾喀答Calcutta) 法顯之歸路，義淨之復往路，不空金剛智達摩大師之來路，皆由於此。(注三) 華僑之大批南移，亦始於其時。今華僑之稱中國不曰中華，而曰唐山，其稱中國人不曰華人，而曰唐人，華文則曰唐文，華人街則曰唐人街，可想見唐代南島華僑之發達也。(注四)

宋代闍婆三佛齊 (即室利佛逝之轉意) 皆貢中國，尤以三佛齊爲最，終

宋世不絕。廣州亦置市舶司，南渡之後，國家經費困難，一切倚辦海舶，歲入以數十萬計。而金銀銅錫錢幣，亦漏泄外境。故迄今南島猶有我國歷代古錢，亦通商之紀念物也。（注五）三佛齊與中國通商最盛，據宋史所載，其地有中國文字，與泉州（順風一月）廣州（順風二十日）間，有航路往來。則華僑往來之頻煩，及僑寓者之多，可以想見。閩婆之華僑，亦頗受土人優遇，宋史云，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亦可見其一斑也。

（注一）佛國記一名法顯傳，Renoussat 有法文譯本，Beal Giles 及 Legge 有英文譯本，考證甚詳，爲西人研究東方史者之要籍。

（注二）據 Legge 諸氏考證。近人章太炎文集，謂耶婆提爲南美洲之厄爪多爾國，（Ecuador）附會支離，毫無根據。按 Ecuador 西班牙語赤道之意，源出拉丁文之 Aequator 若法顯之至美洲，早在歐人前千年，恐厄爪多爾之名詞，尙未輸入新大陸也。

(注三) 據王桐齡新著東洋史二二〇頁引高楠順次郎說。

(注四) 據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南洋記。南洋華僑史略 (原載民報轉載僑務旬刊五十九期)

(注五) 五六年前峇厘陵安班瀾尙有中國制錢流行市上，惟多明清制錢，宋幣則不易得見矣。

第二節 宋遺臣亡命南島及元世祖之爪哇征討

宋亡於元，遺臣多亡命國外，以南洋爲逋逃藪。先是丞相陳宜仲以諸臣內訌，勢難統制，又與世傑不合，恐爲左右所賣。託辭奔占城，(今安南)俄而占城降於元，又遁而奔爪哇。嘗遣使齎香一器遺張世傑，約以外國兵來合，迄張世傑敗去崖山之後一日，有某國兵船四五百艘來援，或謂卽陳宜仲踐張世傑之約也。陳之最後歸宿，不知何所。鄭思肖心史云『聞公 (指陳宜仲) 至南海諸

國，有讓王位與之者，公亦不受。』陳氏殆終老於爪哇乎？（注一）

鄭思肖亦宋遺臣之愛國者也。據南僑口碑所傳說，彼亦曾至爪哇之吧城，移鄉人以同去。其居留地曰八茶罐，乃以茶入罐，與土人相易者。當時建屋二十六間，遺跡至今猶存。（注二）

元滅中國後，大用兵於南洋。安南暹羅交趾緬甸以及蘇門答臘以下諸國，先後降服，惟爪哇不聽命。世祖使右丞相孟淇往諭降，被黥面之辱。世祖怒，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命史弼高興亦黑迷失等將兵二萬，舟千艘討之。會師於泉州，自後渚啟行，經假里馬答（Karimata）至枸橀山（今婆羅洲西岸之 Gelam 島）議方略，造小舟以進。至吉利門（Karimon-Djawa 爪哇北岸小島）及杜并（Toeban）分軍上岸，水陸并進。水軍自杜并由戎牙路港口（Gagcala 卽泗水河口）於麻哈八歇（Madjabahit）浮梁前進。馬步軍自杜并陸行，大軍會於八節澗（Pachekan 在泗水南）澗上接杜馬班（Tumapel）王府，下通莆奔

大海，乃爪哇咽喉必爭之地。會爪哇國王爲鄰近葛郎國 (Kalang 今諫義里

ediri) 所攻殺，其婿士罕必闍耶 (Raden Widjaja) 舉國降，遣人來迎。又其謀

臣希寧官沿河泊舟，觀望成敗，屢諭不降。諸將於澗邊設營，留兵守河津，而率水

陸軍并進，希寧官懼，棄船宵遁。獲得鬼頭大船百餘艘 (注三) 留重兵鎮澗及海

口。大軍方進，士罕必闍耶遣使來告急，求救軍，進至麻哈八歇，屢敗葛郎兵。旋分

軍三道，伐葛郎水軍，泝流而上，一軍由東進，一軍由西進，士兵繼其後，至答哈 (

Daha 今諫義里) 答哈者葛郎國之國都，又以之爲國名也。葛郎國以十餘萬軍

交戰，自卯至未，連三戰，敵敗奔潰，擁入河死者數萬人。葛郎國王哈只噶 (Haji

Statohas) 入內城拒守，元軍圍之，且招降。是夕哈只噶出降，撫諭令還。既而士罕

必闍耶潛叛去，留軍拒戰，元將遇害者數人，軍士死者三千餘人，弼等力戰禦之

得還，祇取得哈只噶妻子官屬百餘人歸國。是役也，亡失貨貝五十餘萬，所得不

償所失，然元之威名大震於南洋。(注四) 今望加錫附近之莪哇 (Gowa) 部落，

其酋長有刀，爲元時之物。其俗相傳酋長之祖先，當時直接得之中國人，以傳至今日。可見元代華僑之足跡，已遠至西里伯島矣。（註五）

（注一）此段據南洋華僑史略（僑務旬刊五十九期）

（注二）此段參觀拙著中國殖民南洋小史（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五號）

（注三）此種船，今爪哇島及峇厘島尙有之，見 W. O. G. Nieuwenkamp 荷文東印度古
今之船舶（荷及新舊印度第二年第七卷）

（注四）此段據元史卷百六十二卷二百十及日人松岡靜雄譯荷人 W. Frin Mees 夫人
所著爪哇史一〇五頁至一一〇頁。

（注五）見角田政治外國地理集成馬來羣島

第三節 明鄭和之南征及華僑之發達

明太祖驅逐蒙古恢復中國於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遣使爪哇賜璽書，

隨入貢，封其酋長爲國王。八年（一二七六年）三佛齊入貢，其使者先言王歿，嗣子不敢擅立，請命於朝，詔使齎印敕封之。

成祖及位，繼太祖武功，屢遣李興馬彬尹慶鄭和等使暹羅爪哇蘇門答刺等地，揚威德於域外。而歷地最多，功業最巨者，尤推鄭和。

鄭和雲南昆陽州人，本姓馬世奉回教，入明宮爲宦監，賜姓鄭（注一）宮中呼爲三保（一作三寶）故有三保太監之稱，南洋土人尊之曰三保大人或三保公與尙書王景宏受命出使。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艘，容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由瀏河口出航，迄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年）航海凡七次，遠至非洲東岸，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以兵力懾之，諸國咸服，及利還朝，皆遣使隨之入貢。其隨行者有馬歡，費信二氏，亦皆回教徒，據二氏所著書，鄭和經歷之地，在東印度羣島者凡十二國，列下。（注二）

枸橼山 今婆羅洲西南岸之 Gelama 小島。

假里馬丁 Karimata 在婆羅洲與蘇門答臘間。

麻逸洞 今勿里洞島。(Billon I.)

爪哇 (Java) 一作瓜哇

重迦羅 即 Gargala (元史之戎牙路) 其遺跡在今泗水地方。或謂小

巽達羣島巡峇哇島之 Sangar

吉里地悶 今帝汶島 (Timor) 地悶即 Timor 之轉音。吉里爲 GE 之轉音，謂島也。

舊港 本名三佛齊即巴莪旁 (Palembang) 華僑今呼巨港。

蘇門答刺 今全島之總名，當時指今本島西北地部。

南渤里 (Lambri?) 當今亞齊 (Achin) 角。

那孤兒 (Jagroian?) 在蘇門答刺與南渤里間。

黎代 (Lede) 在那孤兒之西南，隸蘇門答刺。

龍涎嶼 亞齊東北一小島，今名 Palo Bras

鄭和在南洋之偉績，今不能詳，據明史所載，僅所謂三擒番王而已。第一次出使時，擒舊港酋陳祖義（事詳後）第二次出使時，（永樂六年）錫蘭王亞利苦奈兒（Alagalkonara）負固不服，和生擒之。第三次出使時，（永樂十年）至蘇門答刺，王子蘇幹利方謀弒王自立，且怒和賜不及已，率兵數萬邀擊官軍。和率衆及其國軍與戰，敵敗奔，追擒之南渤里，并俘其妻，十三年還朝，誅蘇幹利。

鄭和第一二次出使，皆至爪哇相傳在三寶壠登陸，三寶壠之命名，即由鄭和而起也，其遺跡甚多。（注三）王景宏與之偕來，卒於此地，營墓於此，至今尙存。（注四）其他各地，關於鄭和之古跡神話尙多，流傳迄今未替。（注五）想見當年三保威望之盛。故明史有云，三保太監下西洋，稱明初盛事也。

鄭和下南洋時，東印度之華僑，已甚發達。其在爪哇者，據明史云，有地曰順塔（即巽達 Sunda）又曰下港，在島北端海濱，流寓者多廣東及漳泉人。自杜

版東行半日至斯村中國人客於此成聚落遂名新村當明世號最饒富各國商船輻湊，寶貨填溢，而主之者則廣東人。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自遣使表貢方物。考其地，即今之萬丹（Bantam）也。

蘇門答臘之華僑，多居三佛齊。洪武初麻哈八歇西侵三佛齊，舊王朝亡，國大亂，時閩粵人旅佛者千餘人，有南海人梁道明號召而部勒之，保國之北境與爪哇相拒，爪哇不能有也。閩粵軍民從之泛海者數千家。會明指揮使孫鉉使海外，遇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勅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解政來朝。時有廣東人陳祖義爲梁道明所撫，使之爲舊港頭目。永樂四年（一四〇七年）遣子士良來朝。然陳非端人，雖朝貢，而爲盜海上，貢使往返者苦之。五年（一四〇八年）鄭和西返，遣人招諭，祖義僞應，而潛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進卿潛告和預爲備，祖義率衆來，大敗被擒，獻於朝，伏誅。時進卿適遣

婿丘念誠朝貢，命設舊港宣慰使以進，卿爲使。嗣後屢入貢。永樂二十二年進，卿卒，子濟孫襲其職。至萬歷間，復有張璉者，據三佛齊爲番舶長。璉廣東饒平人，本大盜，嘉靖末作亂，擾廣東江西福建三省，後爲官軍剿平，已報克復。萬歷五年（一五七八年）有商人詣舊港，見有列肆爲番舶長者，問其人則璉也。蓋遁後以力據此云。（注六）

當時華僑之活動，不僅限於爪哇蘇島，且遠及東部。香料羣島爲西力東侵之目標，歐人之航海覓地，其目的在於香料，凡研究西史者，類能道之。而華僑之經營香料貿易，早於歐人，則鮮有知者。明史『美洛居（Molucces）即香料羣島，今譯摩鹿加』……地有香山，雨後香墮，沿流滿地，居民拾取不竭，其酋委積充棟，以待商舶之集。東洋不產丁香，獨此地有之，可以辟邪，故華人多市易。『正德四年（一五〇九年）以後，葡人初來香料羣島，不久，葡萄牙見併於西班牙香料羣島，乃在西班牙勢力之下，迨荷蘭東來東印度，亦侵略香料島，與西班牙時起衝

突。據明史云，並有華僑爲兩國作魯仲連云。（注七）

（注一）見袁嘉穀滇釋卷三。

（注二）所歷地，據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今地據日本藤田豐八島夷誌略校注。

（注三）三寶壠有三寶洞，相傳爲鄭和遺跡。洞前有三保廟，奉鄭和遺像，香煙甚盛，華土人多信之。三保洞旁有三保墩，相傳爲鄭和沉舟處。又相傳陰歷六月三十日，爲三保航抵爪哇紀念日，年年此日，三寶壠之大覺寺必循例進香云。

（注四）侯鴻鑑南洋旅行記卷三，『三保洞：旁有一墓，乃明王景宏之墓。當時鄭和、王景宏同遊南洋，王卒於此，故葬之，誤傳爲三保大人埋骨之地。』

（注五）南洋各地，有三保廟之地甚多，爪哇茂物及馬來半島麻六甲有三保井，相傳亦係鄭和遺跡。南洋有魚名舢板跳者，其脊旁有指痕五，俗傳三保大人航海時，忽有一魚跳入其船中，三保抓而放之，致成指痕，故有此名。其他關於三保之神話尙多。

（注六）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注七)明史卷三二三，謂佛郎機與紅毛番爭美洛居歲構兵，人不堪命。華人流寓者遊說兩國，各罷兵。分國中萬老高山爲界，以北屬紅毛番，以南屬法郎機，始稍休息。案所謂法郎機卽西班牙人，紅毛番卽荷蘭人也。

第四節 荷屬初期之華僑及紅河之役

明亡於清，遺民多亡命海外，而福建之漳泉二郡人多附鄭成功抗清，其逃亡於海外者，尤多於粵人及他省之人。故清廷尤嫉視閩省華僑，遂有出海之禁。大清律例二百二十五條有云：『一切官員及軍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海經商，或移住外洋海島者，應照交通反叛律處斬立決。府縣官員，通同舞弊，或知情不舉者，皆斬立決。僅屬失察者，免死，革職永不敘用。道員或同品官員失察者，降三級調用。督撫大員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如能於事後拿獲正犯，明正典刑者，得免議。』其取締之嚴，可想而知。乾隆間有閩人陳倚老者，經商於爪哇，富積百萬，曾任

雷珍蘭後以繫念祖國，於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東裝攜眷歸里，營居置產。爲閩省駐防將軍及督撫所聞，卽行照例奏報，詔令遠戍極邊，產資皆沒入官。（注一）

當滿清未入關以前，荷人已於明萬歷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抵爪哇及蘇門答臘據荷人紀載，當時華僑以爪哇之萬丹（明史稱下港）北加浪岸（Pekalongan 明史稱蒲家龍）杜井（Toeban）爲居留之中心，從事於商品胡椒之販賣，及胡椒稻米之種植，砂糖之製造，頗稱富有。三十年（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建設巴達維亞市。明年（一六〇二年）任華僑蘇明光爲甲必丹，爲華僑第一任荷蘭官吏者。（注二）東印度公司之總督柯恩 T. P. Coen 主張虜華人爲奴隸，以開闢土地。（注三）遂有毀華僑之居屋，沉中國之船隻，以強迫華僑移居吧城萬丹安汶三地之舉。萬歷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曾奪取自華南來之船五船，強其乘客二千，在吧城居住。

然吧城華僑未見增加，至十年後，（一六二九年）不過二千人而已。（注四）一六四三年明鼎革，明遺民多亡命海外，南島華僑日增。至一七二〇年，巴達維亞市內華僑六萬人，市外四萬人。在城市者多巨商，市外者有小商。最大之業，爲執糖業之牛耳。在外島者，亦經營荷蘭人之專利事業，大爲荷蘭人所嫉視。（注五）乃立新例，以限制華人，在路旁開設食物店有禁，隨意遊行村外者有禁。無業者須報告官吏，將其一部分送還中國，一部分流放於錫蘭島及好望角。然因限制律頒行，失業者更多。又發行大字，（即入境許可證）以資限制。東印度公司職員，視大字者爲奇貨，凡大字之發行，加以種種課稅，華僑受困甚深。乾隆六年，（一七四〇年）九月，總督阿盧安伴吉年（Adriaan Valckenier）下令，不論有無大字，凡有疑問之華人，皆逮捕之而付以審問。而荷蘭官吏卽利用新例，向有資產之華僑索詐，華僑大起恐慌。其無職業之華僑，被逮捕者，聲言流放至錫蘭島肉桂園中服役，實則出爪哇海口後，大部分投入海中以殺之。亦有縛於木樁，而慘

死道旁者。華僑憤極，有起而反抗者，聯合城內外同胞，約期舉事，以放火爲號。不幸消息爲漢奸所洩漏，荷人已有準備。迨亂事起，華僑赤手空拳，終非槍礮之敵，土人又出而爲荷人助。自十月九日至十二日，（陰曆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華僑被焚之房屋凡六百家，死難者凡一萬餘人。老幼婦孺，皆膏荷人斧鉞，傷心慘目，筆不忍述。流血所被，河水爲赤，河名至今猶存，即所謂紅河（一稱紅溪）之役是也。（注六）事後，福建總督策楞提督王郡奏於朝，請停止荷蘭貿易，清庭未之許。（注七）據西史云，荷人尙恐清庭興師問罪，次年遣使奉書謝罪，并曲爲解說，謂事出萬不得已，以致累及無辜云云。而乾隆帝則答之曰，「莠民不惜背棄祖宗廬墓，出洋謀利，朝廷概不聞問云。」（注八）

亂事起時，巴達維亞政府表面取旁觀態度，而實際則出以積極行動。事定後，政府乃宣佈恢復和平，解除武裝，赦免逃死華僑之叛逆罪。指定市內之中國人居留地，即今日吧城之唐人街也。

華僑虐殺之結果，引起中爪哇之大騷亂，此研究東印度史者有價值之一問題也。紅河之役，多數之華僑，憤荷蘭人之殘忍，離去吧城，糾各同志，合組一隊於南旺（Rembang）及爪亞藍（Joana）地方，以襲殺荷蘭人，并乘勢攻擊三寶瓏。當時馬達蘭姆（Mataram）國王巴古巫呵娜（Pakoe Boewono）第二，暗通華僑，約明中國人得勢，則公然爲反荷之運動。不幸馬都拉士人反助荷蘭華僑圍三寶瓏，四月不下。巴古巫呵娜第二，見中國人方面不利，遽改其態度，降順巴達維亞政府。其部下見其變節，不勝憤怒，竟一致援助中國人，抗其國王。奪取王都梭羅（Solo）焚毀市街，擁立馬士卡蘭底（Mas Garandi）爲新王，稱安蒙古納（Amangkoe rat）第二。巴古巫呵娜第二，勢成孤立，其王位危不可保，乃哀訴於巴達維亞政府，請其保護。而國內亦不幸內鬩，華僑與土人勢力分離，安蒙古納第二自降於荷蘭軍之門。巴古巫呵娜復國，中國人之反荷運動，亦終止於此。（注九）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年）井里汶（Cheribon）復有土人慘殺華僑之舉。初井里汶王領內征收租稅，由華僑包辦。華僑之舉動，不免流於苛刻，爲土人所怨恨。適有王位之爭，土人乃起而暴動，殺戮華僑多人，彼等所經營之糖廠，皆被破壞，暴徒愈聚愈衆，聚合多至四萬人。由巴達維亞政府出而裁定之，重立井里汶王禁止中國人住留國內，亂事乃止。（注十）

（注一）見華僑歷代開吧事畧 Morse 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二卷第一六四頁。

（注二）詳見荷人 B. Hoeb 所著蘇明光傳。

（注三）柯恩於一六二三年，致其繼任總督卡賓德爾（Pieter de carpentier）書，有

云「吧城摩鹿加（Moluccas）安汶（Ambon）萬蘭（Banda）需

人甚多，更需多金，以博厚利歸國，世界中無如華人更適我用者。貿易既不得以友誼得，現在風候正好，可即遣戰船，往中國海岸，盡量捕其男女幼童以歸。若與中國戰，特須著意多捕華人，婦人幼童更好，以填充吧城安汶萬蘭等地。華人之贖金，八

十兩 (Ryals) 一人決不可讓其婦女歸國，或至公司治權以外之地，但使之填充上述等地可也。』(見MacNair著華僑概觀五十二頁)

(注四) 荷領初期華僑情形，見椰子集引霍亨獨倫著荷蘭東印度之華僑。

(注五) 荷人之嫉視華僑，非懼華人有作亂之可能，殆嫉其富也。見許克誠荷屬南洋羣島史畧。

(注六) 此段據舟木茂蘭領東印度史。Torchiana 著熱帶荷蘭華僑歷代開吧事畧。(即僑務旬刊一百二十期)

(注七) 見皇朝文獻通考四裔序

(注八) 據見Campbell著爪哇 Java past and Present 卷一，二五九頁，惟 Williams 教授，則謂并未覆書，然清代既嚴海禁，對於海外僑胞之被殺，無保護之表示，可斷言也。

(注九) 此段據舟木茂蘭領東印度史一八三頁至一八五頁。

(注十) 此段據舟木茂蘭領東印度中二三五頁至二二六頁。

第五節 清代華僑在外島之活動

荷人之經營東印度羣島也，置全力於爪哇，稱爲內部，他島稱爲外部，不之注意也。故至十八九世紀時，爪哇華僑完全在荷人壓迫之下，無活動之餘地，而外部諸島，尙有華僑據地稱雄者，如羅芳伯、吳元盛、張傑諸其代表也。

羅芳伯廣東嘉應人，少孤家貧，慷慨好義，以尙俠聞。赴南洋抵婆羅洲西岸之萬律 (Mandari?) 當時地未全闢，林莽叢密，山番時出擄掠，商旅爲之裹足。華僑患之，乃倡議結團自衛，舉芳伯爲領袖。芳伯復聯絡山巴 (Sambas) 土酋，結爲兄弟，凡華番交涉，皆在芳伯判之，推誠佈公，爲衆所欽服。適馬來人與山番構釁，土酋兵屢敗衄，芳伯率衆助土酋，大敗山番。事平後，土酋益德華人，遂割東萬律一隅，俾華人自主。芳伯遂據有其地，自稱大唐客長。時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也。建都萬律，更擴充其轄地，凡坤甸 (Pontianak) 喃巴 哇 (Mama

PSWA) 山口洋 (Singkawang) 等地皆隸版圖。當時華僑多採金爲業，芳伯設立蘭芳公司，專營礦業。又設官制，開阡陌，立市廛，興學校，儼然若一獨立國。同時其部下有吳元盛者亦據戴燕國 (Majau 今譯大院) 爲其酋長。(注一) 芳伯卒於乾隆五十八年 (一七九三年) 部下江戊伯繼其位。傳四世，至咸豐五年 (一八五五年) 荷人勢力侵入，占 Mofato。設立官吏。中國客長受荷人之封爵，徒擁虛名而已。又傳四世，荷人派兵欲占萬律華僑反抗之，梁路義爲其首領，殺萬律之荷官，擊退荷兵，頗占優勢，終以寡不敵衆，爲荷人所敗。(注二) 而國遂亡。時光緒十年 (一八八五年) 也，計傳世者八入，歷時百餘載，亦是傳矣。(注三)

民國三年十月頃，坤甸華僑因荷政府強迫築路，起而反抗。斃一甲長，毀官署，斷電線，宋某爲領袖，招番兵，樹國旗，兩方各死傷不少，後由吧城派兵赴援，約百兩三月之久，亂事始平。宋某逃至新加坡，其父被執，懲罰了事。(注四)

張傑諸廣東潮州人，少孤，年十二，隨航船爲小使，隨航南洋羣島，止於爪哇

及冠，後往來爪哇，帝汶間，在小巽達羣島貿易。龍目島之安班瀾（Amperan）有沙頓人，占島中居民七之一，皆宋明亡兵之後裔也。與傑諸善，結軍團，舉傑諸爲領袖。創煙稅，以供團用，并推行及土人。土人不允，戰而服之。土王亦設煙稅，沙頓人抗之，土王下令逐傑諸爲傑諸所敗，逃往峇里島。明年，土王率峇里王援軍來復讐，又爲傑諸所敗，遂登王位。時安班瀾無華僑，傑諸竭力招致，優加待遇，供其食宿，借與資本，華僑大盛。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荷人以兵力借其海口。越數年，暴病而卒。身後無嗣，荷人抄沒其財產，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注五）

（注一）謝清高海錄：「戴燕國在崑甸東南。乾隆末國王暴亂，粵人吳元盛因民之不悅刺而殺之，國人奉以爲主，華夷皆取決焉。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至今猶存。」

（注二）據西人之說，謂一八八四年至五年，荷屬婆羅洲之華工三點會起事，反抗荷政府，占萬律及喃吧哇，殺荷官，終爲荷兵所撲滅。其殺害荷官之首領，逃往沙勞越，荷兵繼往捕之，彼自縊而死，其人殆卽梁路義歟？（見Paring Gould及Bampton著

沙勞越史一〇四頁)

(注三) 此段據謝清高海錄、南洋懷古錄 (僑務旬刊二十二期) 余瀾馨撰羅芳伯傳 (南洋名人集傳第二集上册) 萬律政廳之牌匾旗幟 今尙陳列於吧城博物院 中，牌匾刻文曰蘭芳大統制，旗多作三角式。又梁啓超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飲冰室文集) 胡紹南 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 有崑甸國王陳蘭芳，殆卽羅芳伯之轉訛也。

(注四) 見林有壬南洋實地調查錄五六頁。

(注五) 此段據傅紹曾 南洋見聞錄 二二〇頁至二二二頁

第六節 十九世紀以來之華僑

十九世紀以來，清廷弛海禁，許華人自由出洋謀生。時南洋羣島，正待開闢，需要勞工，華僑前往者甚多，有自由移殖者，有契約移殖者。此種契約勞工，含有

販賣之性質，即所謂猪仔是也。而以新加坡爲販賣之中心，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由新加坡輸入蘇門達臘棉蘭（Medan）之棉田，（注一）更輸入邦加（Bangka）勿里洞（Billiton）之錫礦，其待遇之苛，比之美洲之黑奴，有過之無不及也。（注二）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東印度之華僑，共有五十六萬三千餘人，在爪哇及馬都拉者凡二十九萬五千人，在外島者二十六萬八千人，頗占經濟上之勢力。自設商會學堂等。（注三）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我國與荷蘭訂領事條約，於吧城設立總領事，泗水，棉蘭，巴東設立領事。惟此不平等條約，實爲我華僑之賣身契。據該條約所載，領事止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第一條）又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第六條）故猪仔華工，任人虐待，而無權保護。華僑被荷政府慘殺，而無權交涉。此猶其小者，其最失敗者，即條約換文內所云，『遇有荷蘭臣民，中國臣民之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內，可照該屬領地現行

法律解決。』此即無形中，將中國僑民賣去，而不自覺。故據一九一〇年荷屬地殖民籍新例律，凡生長於荷屬地者，即爲荷屬殖民地籍，於是數十萬之土生華僑，皆失其國籍。又據荷屬地章程，所有基督教人日本人均同化爲歐洲人，凡阿剌伯人，摩埒人，暨回教人，或多神教人，均同化爲土人。於是中國人在東印度之地位，與土人平等。其甚者，更立種種苛例，以待華僑，即土人亦不若矣（注四）

中國革命之成功，南洋華僑之助力頗多，國民黨之機關，以日本爲第一中心，南洋爲第二中心。惟經費之來源，則十九恃英荷二屬之華僑。辛亥之役，中華民國成立，消息傳至南洋，荷人對待華僑之態度，爲之一變。華僑之進出口，荷人毫無留難，酒館旅店之禁止華僑之入內者，一律開放，華僑之居住旅行，絕對自由。惜乎不及年餘，中國內亂頓起，弱點復露，而華僑之地位，復一落千丈，亦可慨矣。

自民國五六年以來，華僑因國家之不振作，在南島待遇日劣，而進口取締

尤嚴（注五）其最可惡者，即隨意驅逐華僑出境，及拒絕登岸，而對於智識階級尤甚。

民國七年十月三十夜，三寶壠屬古突士（Kodjos）華僑，因時疫流行，迎神出遊，意以禳災。土人借端尋釁，用大車載石攔阻大路，華僑報告警察局，拘去土人二人，翌晚土人聚眾二千，焚毀華僑房屋，殺死華僑十一人，財物被搶者共值五十萬盾，焚毀之房屋十九間，值七萬盾。事後荷政府并未予損失賠償，而中國領事亦未得干預其事。（注六）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東婆羅洲之蘇厘巴板（Balikpapan）華工，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遊行，為荷蘭軍警強迫解散。五月三日，荷蘭軍警忽至三馬林達屬之生五生五（Sangsa Sangsa）捕去國民黨東婆羅洲支部執行委員岑葉鄰及國民黨駐生五分部主任鄧懷謙岑鄧二人，為煤油廠工頭，工人即前往要求釋放，以致衝突。荷兵忽放槍當場擊斃華僑十二人，重傷十九人，輕傷十八人，四

日又捕去十二人。事後三保壠中國領事曾往調查，國民政府亦向荷蘭政府提出抗議，荷蘭不之理也。（注七）

（注一）見Campbell著中國苦力之移殖第七頁。

（注二）荷屬猪仔生活，及其慘况，詳見劉士木荷領華工慘狀記。

（注三）南洋本有中華會館，清末改爲中華商務總會，其設立最早者，爲吧城、巽川、泗水，爲光緒三十三年。荷屬華僑學校之最初設立者，爲吧城之中華學堂，時在光緒二十七年。

（注四）關於華僑之法律條約，詳南洋荷屬華僑之呼籲及荷屬華僑之廢約運動。

（注五）民國七年起，徵收入口稅二十五盾，入口後先至移民局問話，再有安人担保，始給暫居票，（俗稱登坡字）方可自由居住。四年後，可領永久居留票（俗稱王字）。

民國十一年入口稅增爲五十盾，十三年增至一百盾。民國十六年又須行新移民律，凡居留滿十年，始給王字。

(注六) 詳見古突士華僑之慘史及 MacNair 華僑概觀二七七頁至二七八頁。

(注七) 詳見劉士木南洋荷屬婆羅洲三馬林達大慘案之淵源及真相(民國十六年七月時事新報)

月時事新報)

第三章 馬來半島

第一節 華僑南來之始及中馬最初關係

華僑移殖馬來半島，始於何時，書史無考。然據第九世紀時阿剌伯人之遊紀所載。第三世紀時，中國商船已至檳榔嶼，第四世紀漸達錫蘭，第五世紀更由錫蘭以達波斯灣。(注一)可知在魏晉時代，中國商人足跡已達馬來半島。唐代東西互市，馬六甲海峽，爲東西航路衝途，義淨之西去求經也，由番禺附波斯船出發，經爪哇蘇門答臘至半島西岸之吉達，(Kedja)更經裸人國(卽尼古巴羣

島)而至恆河口之耽羅粟底(Tamralipti)(注二)梁史謂遊頓國(今新嘉坡)海上千餘里,其市東西交會,日萬餘人。宋南遷以後,海道通商之盛,不亞唐代。趙汝适提舉福建,曾據航海者之說,撰諸蕃志一書,紀載馬來半島情形頗詳。(注三)故華僑南移半島,亦以二代爲盛。顏斯綜南洋蠡測謂『新忌利坡(即新嘉坡)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又一八二七年,在新加坡之馬來古居留地遺跡中,掘得中國古錢多種,其最早者爲西曆九六七年(注四)即宋太祖乾德年間,此皆可以證明也。

明鄭和下南洋,曾周歷半島諸國,凡彭亨(Pahang)急蘭丹(Kelantan)東西竺(新加坡口外之小島)亞魯(ARUT,在馬六甲海峽)滿刺加(Malacca)今譯馬六甲)皆有其足跡。(注五)而以滿刺加與我國關係最深,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鄭和至其國,奉詔敕賜冠帶袍服,建碑封西利八兒達刺爲國王。初滿刺加屢苦暹羅之擾,自是暹羅不敢侵。十三年(一四一五年)嗣王拜里

迷蘇刺率其妻子陪臣九百四十人來朝，厚加賞賜遣歸，一時三保大人之威名，亦大震於半島。（注六）華僑之大批南移，亦當始於其時，東西洋考云：『麻六甲……男女推髻，肌膚墨漆，間有白者，華人也。』又明史：『柔佛（Johore）……萬歷間其酋好構兵，鄰國丁機宜（T. Tingi?）彭亨（Pehang）被其患，華人販他國者多就之貿易，時或邀至其國。』其所謂他國，可見華僑已分佈半島各地矣。

（注一）詳見法人 Renaud 著阿刺伯波斯人航行中國印度記（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en l'Inde et à la chine）

（注二）見義和南海寄歸內法傳，法人沙畹有法文譯本，日人高楠順次郎有英文譯本，

（注三）諸蕃志爲我國南洋地理志之嚆矢，有夏德與洛克希爾之譯本，

（注四）見宋旺相著新加坡華僑百年史第二頁，引 Crawfu. d's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註）據明史瀛涯勝覽，星槎勝覽。

(注六) 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十九。

第二節 華僑之開闢半島及豬仔販賣之始末

初華僑之赴南也，多爲一時的移民，由商船至半島經商，當一定時間於季風轉移時乘船回國，後漸有因經商之便利，納土人爲婦者。當其回國時，其婦卽代爲經營商業。所生子女，男子則攜回中國，女子則仍留南島，惟不得與土人結婚。嗣後新來之華僑卽與土生女子婚配。如丁加樓在英人未來之前，已有華僑與土生女子通婚之事。寥內檳榔嶼亦同一情形。馬六甲華僑居此最久，初與土生女子結婚。後因男多女少之故，不得不納土人爲婦，然土生女子，始終未有嫁結土人者。故華僑遂分二派，一自國內去者，曰新客，一土生者，曰哇哇（馬來人呼曰 Peranakans）哇哇居南久，數傳而後，至有不能操中國語言者，然其姓氏風習，猶仍中國之舊也。（注一）

華僑之至半島，初在馬六甲柔佛等地，漸及內部。據十八世紀之霹靂史所載，中國之賣解及弄蛇者，曾出現於霹靂河之王家宴會席上，其所奏音樂，極爲馬來人所欣賞，謂其聲如雨後濕地之鳴蛙云。同時馬六甲之華僑，有在荷人軍隊中服役者（注二）此世紀之末，英人占領檳榔嶼，已見有華僑六十家焉（注三）歐人之初來半島者，爲葡萄牙人，荷蘭人繼之，以馬六甲爲根據地。英人稱爲後起，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占領檳榔嶼，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占領新加坡，漸次侵入半島。當時草萊初闢，經濟勞力，全恃華僑。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氏，說明華僑開闢之功，最爲詳盡，茲引之如下。

「吾曾謂馬來諸邦之維持，專賴錫礦之稅入。首由政府用種種方法獎勵之，一八八二年，有法國公司始於霹靂之金帶（Kinta）地方，開掘錫礦，漸推廣其事業於各邦，嗣後歐人所經營之公司繼之。惟開始作錫礦之工作

者，首推華僑。彼等繼續努力之結果，世界用錫之半額，皆由半島供給。彼等之才能與勞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半島。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於此勤苦耐勞守法之華僑之謝意，非言語所可表達。當歐人未至半島時，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營各種貿易，英人初經營半島時，着手建築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僑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僑導其先路，投身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闢道路，每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爲煤工，伐木工，泥水匠，者尙多。英政府之修鐵道築橋樑，皆由華工包辦。當時歐人不敢冒險投資，華僑則冒險爲之，又經營商業，開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工，開半島未啟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華僑之手。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讀此文者，應知華僑有造於馬來各國，爲何如也。」（注四）

自十九世紀以來，華工南移漸盛。有一部分爲自由工人，一部分爲契約工人，卽俗所謂豬仔是也。契約華工之運往南洋，不知始於何時，惟道光三年（一

八二三年）英屬地已有之，而以同治初爲最盛。新加坡檳榔嶼皆有客販（俗呼豬仔販）與汕頭廈門澳門香港之客館通聲氣。當時汕頭一地，卽有客館二三十家。南洋客館如需要工人，卽通知內地客館遣派客頭，至閩粵各地，招募工人。誘以甘言，動以小利，甚至出以武力者。招募既得，率至客館，待船南渡。一切食住旅費，皆由客販代墊。此種工人，名曰新客，俗稱豬仔，及至南洋客販先登陸，訪求雇主，雇主既得，乃令新客登岸。客販交新客於雇主，每人可得二十元至二十四元。新客於半年之內，不取工資，但取衣食，以代償債。或作工一年，僱主於其工資中扣還墊款。若到南後，一時無有雇主，則送往客館，再行尋覓。當時檳榔嶼開客設館者，以陳某（Tan Tek）最有勢力，新加坡則以梁某（Leong Ah Paw）最有勢力。此等客館，與天地會有關係，故勢力甚大。新客一經登舟，則自由全失，輪船上之受苦，客館中之苛遇，僱主之虐待，直以牲畜視之，此豬仔之名所由來也。豬仔之銷路，初在半島之錫礦及農田中。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輸入蘇門答

刺，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更輸入北婆羅洲。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中政府曾與英國訂立招工章程，取締豬仔販賣，然毫無效果。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行限制條例，須華民政務司於新加坡、檳榔嶼、治理居留華民事務。然豬仔販賣，并未受影響，客館依然存在，惟須得政府之許可。雖規定工人及雇主之經理人，在華民政務司之前，會同簽約，政務司有審察工人願否之權。然新客不解英語，在客館壓迫之下，未有不簽約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以後，中國官吏嚴禁誘拐豬仔，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有客販將華工數人劫之香港，欲運往星洲為兩廣總督所查獲，立處死刑，然終無法禁絕。自二十世紀以來，世界交通大便，此種不人道之行為，英人亦覺不能自諱，經華僑之請求，始於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布廢止豬仔貿易。惟吉蘭丹則因特別情形，延期至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始行廢止。（注五）

(注一) 此段據宋旺相新加坡華僑百年史三頁至五頁引林文慶 Present-Day Impre-

sions of the far East

(注二) 見 Winstedt 馬來亞 一一六頁。

(注三) 見 Bookworm 著 Penang: The Past

(注四) Switthenham 英屬馬來亞 二二一頁至二二三頁。

(注五) 英屬馬來半島豬仔販賣之經過，詳見 Campbell 中國苦力之移殖 一頁至二十

五頁，第一章英屬馬來西亞之苦力貿易 (The Coolie-Traffic in British Ma-

aysia) 清末豬仔之狀況，詳見星洲寓公南洋羣島豬仔之歷史 (南洋羣島商

業研究會雜誌第一期)

第三節 私會之活動及葉阿來事

中國之私會起源於十七世紀，其目的在反清復明，宗旨甚正大，支派甚多。

其勢力最鉅者，有天地會、三合會、三點會等。（註一）何時傳入南洋無可稽考，惟十九世紀時，已廣布於英屬馬來半島、沙勞越，及荷屬東印度等處，而以新加坡爲中心。道光二十九年，新加坡華僑陳正成曾設立三合會分會於廈門，名曰七首會，作反清之運動，爲中國官吏所捕殺。黃威者繼之，曾率其黨徒，占領廈門，終爲清軍所敗，逃回南洋。（註二）三合會之在南洋，不但以反清爲宗旨，又有貧病死傷，互相援助之義，故僑民入會甚多。惟會員多係無識之徒，或不法之輩，每於其地犯法，或保庇犯法之人，居留政府無如之何，如豬仔之販賣，卽由私會從中主持。同治初爲豬仔販賣最盛之期，檳榔嶼之豬仔頭陳某，新加坡之豬仔頭梁某，皆係私會領袖。（註三）又私會會員，因地方之觀念，分爲各公所。每因細故械鬥，必至大殘殺以後，始行鎮定。其最甚者，如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新加坡天地會各公所，因事內鬩，自相殘殺，亂事亘十日，華僑死者達四百人。（註四）然並不反抗居留政府，卽政府起而鎮服之，亦並不違異，故英人亦任之。迨自咸豐

六年（一八五六年）廣州中英交惡以後，馬來半島之私會，漸有反英之舉動，英政府乃竭力壓制之。然私會潛勢力甚大，活動如故。直至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十七年（一八九一年）英政府嚴行取締，無論何種結會，必須報告立案，私會之勢力漸衰。

同光間，有葉阿來者，廣東嘉應（今梅縣）人，流寓於吉隆坡時，吉隆坡尙未開闢商埠，華僑居此者皆從事錫礦，時與土人衝突，其酋長忽下令逐華人。時阿來之族在留者凡三百人，議與之抗戰，推阿來爲領袖，初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更遣子弟回嘉應募義勇，葉氏舉族萬餘人，皆渡海助戰，而鄰近村落應之者亦多，他邑之流寓其地者皆從，苦戰數年，卒定吉隆坡，取得其政權，土酋特守府而已。比英人勢力自星島內侵，葉聘英人爲顧問，大權旁落，寢不自保，卒納款焉。英封葉爲甲必丹，俾領華事，而與馬來王室定約，夷爲保護國。阿來死，英人以其族人阿石爲甲必丹，阿石死，葉觀盛繼之，後遂廢此職，而華僑直隸華民政務。

司矣。今吉隆坡有大街曰阿來，葉氏一代經營，可徵者，祇此而已。（注五）

英人之吞併馬來諸邦，中有二國，與華僑有關，此頗有紀載之價值也。霹靂之錫礦，爲華僑所發現。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在拉叻（Larut）之華僑礦工，時與馬來人發生糾紛，而馬來酋長又互相衝突。華僑之自身亦有私會二派，（一曰義興會，一曰大伯公會）互爭不已。沿海海盜盛行，商旅裹足。在留之新加坡商人及中國人，要求新加坡政府干涉其事。總督克拉克（Andrew Clark）遣譬克林（W. A. Pickering）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與馬來土酋及中國僑長，會議於邦各（Pangkor），訂立條約。英國派駐防長官於霹靂，管理一切政務，而霹靂遂爲英國保護國。（注六）

彭亨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有一英籍華僑，被殺於碧港（Pekes）。英國提出抗議，要求設立駐防長官。土酋初拒之，繼得柔佛土酋之勸告，承認英國之要求，遂亦淪爲英國之保護國。（注七）

(注一) 中國私會之詳情見日人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

(注二) 見宋旺相新加坡華僑百年史七十二頁及中國秘密社會史二七頁。

(注三) 見 Campbell 中國苦力之移殖八頁十三頁。

(注四) 見 Mills 英屬馬來亞一八二四—一八六七，二〇四頁二〇八頁。

(注五) 此段據周代鈞西征紀程，梁啓超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見飲冰室文集作葉來）江亢虎南遊回想記二四頁至二五頁。

(注六) 此段據 Wright Reid 馬來半島一二五頁至一二八頁。

(注七) 此段據 Winstedt 馬來亞一五一頁。

第四節 二十世紀以來之華僑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郭松壽使西，經新加坡，奏請於新加坡設立中國領事館。（注一）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薛福成又奏請於檳榔嶼設領

事。(注二)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新加坡始設立總商會，他埠繼之。又三十年前，華僑子弟皆入英人設立學校，故優秀子弟，多不知祖國。自康有為亡命南洋，提倡設立中華學堂，孫中山曾至新加坡檳榔嶼，提倡設書報社，民智漸開。當時華僑分保皇革命兩派，各有機關報。惟二者之主張雖異，而改革中國之熱心則同，中國革命之成功，受南洋華僑之經濟助力甚鉅，此我國民應敬表謝意者也。

近十三二年來，華僑之移殖於半島者日盛，茲舉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三年十年間登岸之華僑人數如左。

年份	移民數	契約移民
一九〇四	二〇四七九六八	一六九三〇人
一九〇五	一七三一三一人	一四八六四人
一九〇六	一七六五八七人	一八六七五人

一九〇七	二二七三四二人	二四〇八九人
一九〇八	一五三四五二人	一三六〇四人
一九〇九	一五一七五二人	一六〇七一人
一九一〇	二一六三二一人	二六三一五人
一九一一	一九六八五四人	二四三四五人
一九一二	二五八六四四人	一三七〇〇人
一九一三	二四〇九七九人	一四一九八人（注三）

華僑之在半島，下自苦力車夫，上至資本家，莫不有之，而資本家則多由車夫及苦力出身者。據民國三年日人之調查，新加坡華僑資本家有四千萬資產者一人，八百萬三百萬二百萬各一人，一百萬者四人，十萬以上者二十九人。（注四）可云盛矣。主要營業爲錫山，椰子園，橡皮園，輪船，銀行等。橡皮自十九世紀末，始由巴西輸入半島，華僑業此致富者甚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橡

皮事業忽起大恐慌，因時當歐戰以後，銷路阻滯，而橡皮適生產過剩，供過於求，橡皮價值跌下至每磅五角二仙，華僑破產者極多。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英政府頒行限制條例，華僑經營橡皮者頓少。（注五）今年又取消限制條例，橡皮市價又暴跌矣。

民國九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行學校註冊條例，其目的在取締華僑學校，最苛刻者，學校須註冊始能開辦。教員由政府註冊，方能上課，否則立即驅逐出境。學校苟不如英政府意旨，政府得隨時命令封閉，英人派視學官查視華僑學務，當時華僑極力反對，終無效果，華僑代表，反被驅逐出境。（注六）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新加坡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會，到會者千餘人。英國政府派軍警干涉，結果被槍殺者六人，傷者十餘人，國民政府提出抗議，英人置之不理。

（注一）見李鍾玉新加坡風土記。

(注二) 見張煜南海國公餘輯錄卷一。第一任領事，即張氏。

(注三) 據殖民地大鑑。

(注四) 見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洋二於ケル華僑七四至七六頁。

(注五) 據周國鈞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二四六頁二四七頁。

(注六) 詳見莊希泉余佩泉南洋英屬華僑教育之危機。

第四章 婆羅洲

第一節 中婆最初關係及元明華僑之事業

婆羅洲北臨南海遙對我國，故歷史上與我國之關係，甚為密切。其證有四，
(一) 今英屬北婆羅之地名，多以支那 (Kina) 起頭，如支那巴盧山 (Kinabalu) 譯言中國寡婦山，支那巴坦加 (Kinabatangan) 譯言中國河，可見受中國影

響之深，(二)砂勞越之砂勞越河口有小丘，曰 *Santobong* 高僅三千呎，閩語呼之曰山豬墓，客語呼之曰山大王，山麓有紀元前六百年與一百十二年，及紀元五百八十八年後之中國錢幣發現，又中國陶器之碎片發掘者亦多。(注一)

(三)大雅克人 (*Dyakas*) 嘉顏人 (*Kayans*) 所藏之瓦甕，皆來自中國上雕龍形，價值甚昂，土人視爲傳家之寶。(注二)

(四)杜生人 (*Dusuns*) 其所着之長衫，所戴之金屬裝飾品，皆同中國，其栽植稻穀，純粹華法，尙有內部之蒲打坦人 (*Putatan*) 蓄有辮髮。據杜生人之自述，爲華人後裔，其關於此項之口碑及神話甚多。(注三)

中婆交通之始，據我國史書所載，唐總章二年 (六六九年) 入貢中國，名曰婆羅。宋太平興國二年 (九七七年) 入貢中國，名曰渤泥，婆羅渤泥皆一音之轉也。又據宋史所載，元豐五年 (一〇八二年) 再貢，其使者乞從泉州乘海船歸，想是時中國商人，自知其地之後，來往已多，故其使請從泉州行也。

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元世祖征服婆羅洲，於中國河（支那巴坦加）流域建設行省，其管域兼轄蘇祿羣島。又據蘇祿史所載，中國公使有 Ong Sum ping（或 Ong Ti-ping 華名未詳）者，後任支那巴坦加總督。其女於明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年）下嫁文萊（Borneo）第二蘇丹阿克曼德（Alimud）凡二十餘傳以迄今，其王統由女系遞嬗，阿克曼德之公主嫁夏律勃阿麗（Arab Sherip Ali）後繼王位，即今汶萊王之始祖也。（注四）

明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渤泥（Bumi）曾入貢，封爲國王，賜印敕，其王率妃及子女弟妹陪臣泛海來朝，王卒於中國。相傳鄭和亦曾至婆羅華僑從之移殖者甚多。萬歷間有閩人某，曾王其國。相傳即從鄭和南移華僑之後裔也。王邸旁有中國碑，王有金印一，篆文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注五）

婆羅王外，占領本島者，尙有林道乾、道乾、福建泉州人，明嘉靖時爲海盜，與

倭寇通擾沿海一帶。後倭敗，遁居台灣。道乾勢孤，從之。已懼爲所併，乃南下窺馬尼刺爲西班牙人所拒，不利。（注六）率衆至崑崙山（在安南海東南海中，今名 Condore 島）留居其地。旋以颶風爲患，乃棄而他適，揚帆至渤泥，畧其邊地以居，號曰道乾港。又萬歷間有漳州人張姓者，仕渤泥女王，爲那督，華言尊官也。（注七）

（注一）見日人深尼幸太郎植民地大鑑沙勞越國及 Baring Gould and Bampfyde 沙勞越史三七頁。

（注二）大雅克人謂瓦甕有神靈呵護，對之極爲恭敬。甕之種類甚多，高二尺至五尺，以棕色爲多，亦有青白紅各色。有雕龍者，有不雕龍者。價值少者百餘元，多至千元云。

（注三）據杜生人之口碑，中國人初自汶萊至 因 河，從事胡椒之栽植，納杜生婦女爲妻，并招致中國親友前來。後因避洪水之患，及摩魯斯人（Murris）之襲擊，移居 Bundu 高地，子孫繁衍，卽爲今日之杜生人。其他關於中國人之神話甚多，詳

見 *Butler* 英屬北婆羅五六頁至五八頁。

(注四) 此段據 *Baring Gould and Bampfylde* 沙勞越史三六頁至三八頁。

(注五) 此段據明史卷二百二十三卷三百二十五。

(注六) 詳見第五章第二節。

(注七) 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郁永河海上記略按明史渤泥與婆羅分爲二條其渤泥條云洪武八年命其國山川附祭福建山川之次，Bohe氏，謂卽支那巴盧山，支那巴坦加，故渤泥卽 *Bohe* 之譯音。至於婆羅在本島何部，則不可考矣。又明史謂婆羅一名文萊，渤泥後改爲大泥，（*Page* 今屬暹羅）蓋明人對於海外地理不明瞭之故也。

第二節 華僑與馬來人及英人之交涉

十五六世紀之交，汶萊蘇丹爲種植胡椒及通商之目的，竭力招致華僑移

居。中國帆船每年乘東北信風至本島，載香料、燕窩、魚翅、樟腦、籐、珍珠等，乘西南季風而回。至十八世紀之末，華僑勢力稱爲鼎盛，大爲汶萊、蘇丹所嫉忌。對於華僑殘暴苛刻，貪婪無饜，其行爲幾與海賊無異，中國船舶無敢冒險泊其沿岸者。中婆貿易，一時中斷，華僑人口驟減，而從前受僱於胡椒園之華工，亦同時失業焉。（注一）清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年）甲必丹伯納克曼（Captain Baceman）於其婆羅洲航海記中，曾述及與中國通商之盛。亨特（J. Hunt）於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報告於拉佛來氏（Raffles）之通信，則云：『一五二〇年，葡萄牙人初抵婆羅洲，當時本島極繁昌，沿岸地方，華僑居住極多，產業盛旺，中國帆船往來瀕繁。今則大非昔比，城市寥落，土地荒蕪，中國王族之繁華，王宮之宏麗，不可復覩矣。』（注二）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占領北婆羅之東北海岸。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組織北婆羅公司與蘇祿文萊二國立約，得今

北婆羅地。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自新加坡輸入契約華工（即豬仔）從事於煙草之栽培，（注三）迄今此等含有豬仔氣味之華工猶有存焉。（注四）

沙勞越本屬汶萊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英人雅各不律（James Brooke）用外交手腕，取得其地，進位爲拉加（Raja王之意）建都古晉（Kuching）地在本國之西境，密邇萬律中國人殖民地。（注五）

中國工人多至古晉南方一帶，散居各村落，開掘金礦，以保村（Baba）爲中心，華僑呼之曰金山組織有公司，一如萬律且含有三合會性質，潛勢力甚大。自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後，漸爲古晉政府所嫉視，時加壓迫，曾擒其會首

Kah Yung（華名未詳）處死刑，餘有罰鍰者，有被笞者，時金山華僑人數達四千，深爲憤懣，遂有與山巴士（Sambas）土酋聯絡，作顛覆古晉政府之舉。適咸豐八年（一八五六年）粵督葉名琛排斥英人，消息傳至南洋，亂事遂起。七年（一八五七年）陽曆二月十八日，適陰曆新年，公司華工六百人，自金山出發，

夜半至古晉圍政府攻而下之，并佔其要塞。不律王僅以身免，英人死者數人，不律王之婿尼古萊特 (Nichalets) 與焉。翌晨，華人組織臨時政府。午後，退出古晉載戰利器沿沙勞越河上溯，而馬來人則忠於政府，迫擊之。華僑大怒，回至古晉焚馬來人市街，厚增兵力，不律王復逃。連合馬來人復國。王姪查理約翰敦不律 (Charles Johnston Brooke) 本有事於近畿，亦率大雅克人至，勢大振。北婆公司之輪船，不律勳爵號 (Sir James Brooke) 來自新加坡，卽以爲大本營，前攻古晉。馬來人與大雅克人爲先鋒，殊効死，華僑不支而退，沿途爲土人所襲擊，死傷甚多。不律王復位，華工退至山巴士境，不幸又起內鬩，互相鬥殺，僅存數百人，爲荷人繳械而散。是役也，華人死者至少一千人，逃出境者約二千人，其中半屬婦孺云。(注六)

古晉之役後，不律氏竭力恢復，華僑復源源前往，不久更繁盛於前。此後二十五年，今王查理烏拉不律 (Charles Uynar Brooke) 曾曰：『微華僑，吾人將

一無能爲。若禁止其結私會，則管理亦易。故凡違禁結社，格殺勿論。」（注七）此可見沙政府對華人之態度矣。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福建閩清黃乃裳遊南洋，應不律王之招請，福州諸縣人，至拉讓河（Redjang）下流詩詠（Sipar）一帶開墾。前後凡三隊，人數千餘，伐森林，開田圃，名其地曰新福州。黃與沙政府定二十年免稅之約，禁止鴉片輸入，并不得開賭廠及妓館。黃係基督教徒，又向星洲美以美會請派教士前往傳教。惜後有嫉之者，百計陷害之，黃君不得已而去。此後福州人源源前往，今已達萬餘人矣。（注八）

民國二年，北婆羅公司曾招募華工，由北京英國公使與我訂立規例。規定每一華工可領地十英畝，華工赴婆羅費由英國擔任。二年以內，由英國日給三十五仙，三年後每一英畝納稅五十仙於該政府。中國得派官吏一人，會同英國官吏辦理華工事宜。英政府可代華工置備農具，爲華工子弟設立學校。惟華工

須將所墾地之半，栽植米穀及咖啡云。（注九）

（注一）據 *Briggs* 英屬北婆羅八十六頁。陳柏年鐵蹄下之新加坡第四頁，引星洲循序錄（英文雜誌）。

（注二）見英屬北婆羅要覽（*Handbook of the State of British Borneo*）第十頁。

（注三）據 *Campbell* 中國苦力之移殖十四頁。一八八七年輸入三百九十人，至一八九〇年，增至七千二百二十三人，亦有直接自香港輸入者。

（注四）據民國十年北婆羅中國領事調查，北婆羅之豬仔華工，多服役於工廠園場。期限大抵以三百工為限，每月工資除去飯食扣還公司墊款外，所餘不過一元數角，工頭復引誘其嫖賭，使其終身不能脫離而後已。（見新中國雜誌第二卷第二號）

（注五）見第二章第五節。

（注六）詳見 *Baring, Gould and Bampfyde* 著沙勞越史一八五頁至二〇六頁第

六章中國人之亂及私會。

(注七)見大英百科全書沙勞越條，引 *Pail Mail Gazette* September 19, 1833.

(注八)此段據葉華芬新福州華僑事業之調查。(中國地學雜誌第十三年第一期)

(注九)條例詳見國際條約大全。

第五章 菲律賓

第一節 華僑渡菲之始及中菲最初關係

菲律賓與我國閩粵一海相隔，爲南洋羣島距我國最近者，帆船三日可達，交通甚便。故華僑之至該島，亦較他島爲早，其確實之紀載，雖不可考，然種種事實，可以證明之。數年前，美國密執干大學在宿務地方，發見中國之瓦甕，其研究之結果尙無報告，然可見中菲交通之早也。蘇祿及棉蘭老之神話，謂有中國親

王之女，自其父之船中逃出，與一自竹林中下降之男子結婚，即爲人類之遠祖，（注一）其言雖不可信，然間接可知中國人之至菲島，早在土人未開化之時也。中國紀載之紀菲島，則始於宋元時代，據宋趙汝适之說，羣島中之三嶼，與中國通貿易，番商以絹傘，瓷器，籐籠，與五色燒珠，網墜，白錫等，與土人交易吉貝，黃蠟，番布，椰心，簞等物。（注二）元汪大淵島夷志略亦謂三島（即三嶼）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經紀，可見當時中菲間貿易已甚發達矣。

中國人之知呂宋之名，始於明代。明洪武三年（一三七二年）呂宋（Luzon）曾偕瑣里（Seri）諸國人貢。菲律賓之古紀載，謂一三七九年，有華人名 *pare* 者，初至菲島，傳入製造士巴（Tuba 即酒）之法，其法以曲刀割棕樹花，取其汁，置于竹節中。（注三）考其年，即洪武十二年也。

永樂八年（一四〇五年）三保太監鄭和至其地，亦遣使隨和入貢。（注四）嗣後華僑往菲者漸多，遂有作長期居留者。明史謂呂宋閩粵人以其地近

且饒富，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又謂貓里霧（今巴撈）Jawan）蘇祿（Sulu）諸國，皆與中國通商。貓里霧亦名合貓里，華人入其國者，不敢欺陵，市法最平，故華人爲之語：『若要富，往貓里霧。』可見華僑之足跡，已徧及外島，惟尙未長留其地耳。（注五）

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二年）麥哲倫（Magellan）環遊地球，始抵菲島，而喪其生命於土人之手。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年）西班牙王查理第一遣米牙魯泊（Villalobos）侵畧菲島，因取嗣王菲律賓第一（Philipp I）之名，以名之。嘉靖四十四年（一五五六年）黎牙石比（Legaspi）占領羣島，當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黎氏初抵馬尼刺時，已見有華僑一百五十人，居留該城。嗣後華僑仍源源前往，登岸時西班牙人問其何爲而來，輒答曰商旅，西人誤以爲國名，故稱中國人曰 Sangleyes，其名迄今菲人猶沿用之。（注六）當時華僑之足跡，不僅限於大都會，內地城鎮亦莫不有之。十六世紀之末，西人莫牙博士

(Dr. Antonis Morga) 有云，『凡一市鎮之成立，必不能缺中國人。彼等既係各種事業之經營者，且工作勤苦，而工資抵廉。』(注七)此可見華僑在菲島之勢力矣。

(注一) 據 Craig 中國與古菲律賓 (新聞日報十八年特刊)

(注二) 據趙汝适諸蕃志上卷，Hirth and Rockhill Chao-Jukwa 1620 趙氏所謂三嶼，加麻延巴老西，巴吉弄三島，希氏謂即今菲律賓羣島西南邊之 Calmaian Pala-ran Busanga 三地。又諸蕃志及宋史謂毗舍耶國在琉球國旁，袒裸肝睢，殆非人類。淳熙間至泉州之水澳圍頭等村，肆行殺掠，臨敵用標槍，繫繩十餘丈爲操縱，不駕舟梯，惟縛竹爲筏，按宋人之所謂琉球即今之臺灣，毗舍耶即今菲律賓羣島中部之 Visaya 羣島也。

(注三) 據 Craig 中國與古菲律賓

(注四) 據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

(注五) 據明史卷三二三。

(注六) 據 *Fernandez* 菲律賓羣島略史八十九頁九十頁。

(注七) 見 *Morga* 菲律賓三四九頁。

第二節 林道乾之役及潘和五事

黎牙石比卒後，繼任者爲撈力撒里。(Guido de Lavezor) 不久發生華人

林道乾 (Limahong) (注一) 攻畧馬尼刺之事。林道乾福建泉州人，本海盜巨魁，嘉靖間，與倭寇通，爲亂海上，及倭敗，遁居臺灣，道乾從焉。旣聞菲律賓土地肥沃，華僑衆多，思占而有之，建設海外扶餘，創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注二) 萬歷二年(一五七四年)冬，乘戰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婦女一千五百，自澎湖出發，直駛南行。近乙羅羔 (Hocos Suh) 沿岸，遇一西班牙小艇，攻而捕之，岸上西班牙軍官，望見其事，急報告於米岸 (Vigan) 之軍官撒示洛 (Juan Salcedo)。

撒示洛聞警，急遣三土人乘小舟告警於馬尼刺。未幾米岸亦失守，撒示洛同軍人五十，乘小船他逃。道乾遂乘勝前進，攻馬尼刺。

十一月二十九日，道乾兵抵馬尼刺灣，泊馬里米禮。(Mantiveles) 命部將日本人莊公，(Sicao) 率兵六百人進攻馬尼刺，會暴風起，舟多覆者，溺殺幾二百人。莊公以餘衆自馬尼刺南七哩登岸，西班牙人大驚。莊公先攻軍長爪第(Martin de Goiti) 之居室，殺爪第，其妻受傷。西班牙人在城內者，乘隙預備，莊公來攻城時，西班牙人殊死守，莊公不得利，退至甲米地。(Ortiz) 合道乾大營，作第二次攻城之舉。

時馬尼刺無堅城深池，守備甚弱，僅有小礮臺一，環以木柵而已，撈力撒里知林氏必欲再來，命全城男女，不分晝夜，建築守牆，嚴爲防守。而撒示洛亦率有舊戰艦六艘，西兵數百人趕至，補爪第之職，共謀守禦。十二月三日，道乾作第二次之攻城，命莊公率精兵一千五百人登岸，分爲三隊，進撲守城，繼火焚其市街，

而戰艦自港外發礮助攻，惟西軍殊死戰，終不能攻入，莊公陣歿，道乾復發五百人繼之，終無功而退。

時菲人苦西班牙苛政久矣，撈力撒里苛待土人，曾執二土酋爲質，使供給西人食物，否則殺之。道乾未入境時，撈氏竟殺二土酋，土人怨憤。聞道乾來攻，多有殺西教士，聚衆於禮拜堂中，宰牛羊爲誓，決議俟林軍勝，卽合力驅西班牙人，奉華人爲主，及道乾第二次攻城不克，菲人團體渙散，有自首於西政府以乞宥者，西政府分別首從嚴懲之。

林氏見內應旣失，遂引軍北航，由阿峨河 (Ango R.) 退至品牙詩蘭 (Pangasinan) 於河上四哩地，相地築城，建設礮臺，作久居之計。西班牙人聞之，恐其再起，乃聯合羣島西人，組合一軍，令撒示洛爲統帥。翌年三月，撒示洛率西兵六百五十名，以菲人六千爲導，前攻之，圍困者四閱月，林氏終不敵，於八月四日突圍出海走。其餘衆逃入深山中，今菲律賓賓有乙峩羅地支那人，(Igorote China)

age) 卽其苗裔云。法國諺語有云，『自助者得神助。』(Aide toi et Dieu t'aidera) 西班牙人之幸免華人之襲擊也，自謂得聖安陀羅神 (San Andres) 之助，因定爲馬尼刺之保護神，每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酬神大典云。(注二)

林道乾離菲島後，再至渤泥 (Bruni) 略其邊地以居，號其地曰道乾港 (注四)

萬曆三年 (一五七五年) 春，中國軍官 Chocoh (華名未詳) 奉福建巡撫及漳州知府之命，率戰艦二艘，追捕林道乾，至仁牙因灣 (Lingayen Gulf) 得悉林道乾已爲西班牙人圍於品牙詩蘭將成擒矣，故決意歸國報捷。撈力撒里，聞中國艦隊至，邀中國軍官至馬尼刺，議通商事。旋遣僧侶馬丁拉達 (Martin Rada) 與加奴尼摩馬丁 (Geronimus Martin) 附艦內渡，攜公牒要求通商，表示友誼，受福建巡撫之優待，轉奏明廷。萬曆四年 (一五七六年) 中國遣使至馬尼刺，允許西人在廈門地方通商，爲中國與西班牙通商之始。(注五)

萬歷十八年（一五九〇年）郎雷氏做裏系勝（Gomez Perez Dasmariñas）爲總督時，美洛居（Molucca 今譯摩鹿加）之蕭島（Siao）土酋苦荷蘭人侵略，遣使至馬尼刺，願臣服於西班牙。郎雷氏做裏系勝大悅，允之。萬歷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西歷十月六日，自甲米地出師，率戰艦一，大木艦六，小艇一百艘出發。載西班牙人百名，菲人一千四百名。另有華人二百五十人，專司駕駛大木艦之職，以高肖爲把總，潘和五等爲哨官。大木艦載總督先行，約至馬完加蠻羣島（Maticopan Is.）與餘船相會。西人日酣臥，使華人日夜駕船，稍倦輒箠之，或至刺殺者。和五憤曰：「叛死蒼死，等死耳，否則亦且戰死，曷若刺殺西人，勝則揚帆歸，不勝則見縛死，未晚也。」衆然之，再行至馬完加蠻羣島北之萬門灣（Punta de azulre）衆乘機起事，時深夜，西人皆熟睡，郎氏於夢中驚醒，爲華人所殺。僅西兵十八人，奴隸四人，泅水逃命。和五等盡收西人之金寶甲杖，駕舟以歸。失路之廣南爲交酋所掠，獨郭惟太等三十二人走免，附他舟回國。

郎雷氏敝裏系勝旣死，餘船停於朔霧，（*Odon*）不敢前進，南征之舉，爲之中輟，其子郎雷氏貓吝（*Luis Perez Dasmarias*）繼爲總督，明年遣僧侶至閩致書訴父冤。巡撫許孚遠奏於明廷。萬歷帝令兩廣督臣，以禮遣西使歸，置惟太等於理，潘和五竟留交夷不返。（注六）

（注一）*Limahong*，日人田中萃一譯作李馬奔，（見東邦近世史上卷三十一頁）顏文初譯作李馬芳。（僑務旬刊三十九期菲律賓華僑創始事畧）然考之我國史書，會無李姓海盜擾菲律賓之事。惟明史卷三三三呂宋條云，「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適與西史載 *Limahong* 同時。（明史所載，與西史所載相差一年，必因消息傳至北京需費時日故也。）蓋 *Limahong* 卽林道乾之譯音，*Limahong* 不當讀作 *Li-ma-hong*，當讀作 *Lim-ahong*。Lim 卽林之譯音，*ahong* 係阿某，殆道乾之小字也。

（注二）中西史籍，皆謂林道乾爲海盜，然其攻取馬尼刺不得謂之海盜行爲也。若言海盜，

則西班牙之據菲律賓亦海盜，即勝墨西哥，侵祕魯亦海盜行爲也。菲督撈力撒里亦曾請求西王菲律第二征中國。故此種侵畧之行爲，福爾曼（John Foreman）氏謂爲當時之時代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age）豈其然乎？

（注三）林道乾之役，據 Foreman 菲律賓四七頁至五〇頁。Fernandez 菲律賓羣島略史八九頁至九四頁。

（注四）參照第四章第二節。

（注五）此段據 Foreman 菲律賓五一頁。Fernandez 菲律賓羣島畧史九四頁。

（注六）潘和五之役，據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明史卷三二三。Foreman 菲律賓七十三頁至七十四頁。郎雷貓客致中國書，及許孚遠疏，詳見東西洋考。

第三節 明季一大華僑慘殺案

自林道乾之役後，西人讐視華僑殊甚，惟因菲律賓之正待開闢，不得不利

用華僑之力。爲預防華人作亂起見，於萬歷八年（一五八〇年）於馬尼刺地方，建設一大廈，西人名之曰 *Alcayceta*。華僑名之曰澗內，爲華僑之居留地。華人日間在城外貿易，夜間必宿於此。又設屬官，（*Dalme*）管理澗事。不時派兵查察，有無不法行爲。至萬歷十六年（一五八八年）華僑之人數增至一萬人。萬歷十八年（一五九〇年）郎雷氏敝裏系勝爲總督，思驅逐華僑，幸有主教沙撈撒（*Salazar*）出而反對其議。時西人之教權高於政權，其議遂不果行。（注

一）

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有閩應龍張疑者言呂宋機易山（卽甲米地）產金，奏神宗建議開採。神宗命海澄丞王時和百戶于一成偕疑往勘。三人抵馬尼刺，受華僑之歡迎，西政府亦優理待遇之。總督亞加迎（*Tomas de Acun*）偕往甲米地，惟言及金鑛，則力言係無稽之說。迨三人返國後，西人散布謠言，謂中國遣使探呂宋虛實，採金乃其託詞。西政府官吏惶惶，修守備，土人亦羣起

武裝。翌年（一六〇三年）謠言更甚，并有殺盡華人之說，羣情惶惶，不可終日。華人不得已，爲救死起見，於八月三日，卽西人聖法蘭西節日（Saint Francis's day）起事，在唐多（Tando）溪泊（Quiapo）一地，聚衆焚市，殺人頗多。明日前總督郎雷貓吝（Luis Perez Dasmarias）率西班牙兵一百二十人往征之，爲華人所擊敗，無一生還者。九月五日，聚衆攻城，西人旣夙有戒備，且軍械完善，又有戰艦駛入城旁，連發火器以助威，華僑以烏合之衆，空拳白挺，究非其敵。土人又羣起爲西人助，不數日，大敗，退至大崙山（San Pablo del Monte）困守數日，糧援俱絕，西軍長驅直入，聚而殲之。是役也，華僑死者凡二萬四千人，存者僅五百人云。（注二）

明年（一六〇四年）西班牙遣甲必丹葛發（Captain Marco de la Cueva）篤迷尼康甘都羅（Dominican Luyo Gandullo）至澳門，通知葡萄牙守吏殺戮華僑事。并函達廣州漳州中國官吏，謂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福建巡撫徐家

聚等，據以入奏。萬歷帝大怒，歸罪於張嶷，下令誅之，梟首傳示海上。學聚等移檄亞加迎，痛責西班牙人之無理，謂中國人對於西人向極優遇也。并云明帝不與西班牙人宣戰，以保護其僑民者，厥有三故。一兩國人民自來親善已久，一兩國興戎，最後勝利，不知究屬何方，二其最要理由，被殺者乃係拋棄鄉井以牟利爲目的之賤民。呂宋人民，當知感謝明帝之大度大量，及其慈悲云。（注三）

第一次大屠殺後，不一年，中國人因利源所在，復源源前往。泰昌元年（一六一〇年）西班牙人限制馬尼刺之中國人數不得過六千，且須奉天主教。數年後，又使每人付居留稅六十四李爾，貢金五李爾，房稅十二李爾。限制雖嚴，而來者仍日增，因西班牙官吏貪財好貨，受中國人賄賂也。不久馬尼刺之華僑，仍繁盛如故，西班牙人大忌之。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華僑有二大商船，滿載自華運來之貨物，駛至呂宋島北岸嘉牙因（Cagayan）地，西班牙人擊沉之。及與交涉，則彼以商船自己觸礁爲辭。多數華僑財產，悉寄於此船中，貨物全沉，

貿易阻滯不免心生失望，西人乃愈加虐待，菲督呵非迎（Hurtado de Corcuera）強迫華人至加拉巴（Calamba）作工，進貢納餉，稍有遲誤，責罰隨之，各種苛政，強於虎豹。華人怨聲飛騰，在加拉巴之華工先作亂，殺官吏，馬尼刺附近各邑和之。亂事亘一載，此一年中，華僑爲西人慘殺者，不下二萬餘人，財產被毀者七百餘萬比沙。當時中國正當鼎革之秋，國內無主，更無暇問及僑民之事矣。（注四）

（注一）此段據 *Foreman* 菲律賓一—〇頁。顏文初菲律賓華僑創始事畧。

（注二）此段據東西洋考卷五明史卷三三三三 *Foreman* 菲律賓一—四頁至一—五頁。

（注三）此段據明史三三三三卷 *Moraga* 菲律賓二十九卷，二—七頁至二—二〇頁，二—三一—頁至二—四七頁。

（注四）此段據 *Fernandez* 菲律賓羣島畧史九七頁至九八頁。小森德治比律賓史八九頁。

第四節 鄭成功與菲島華僑之關係

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逐荷蘭人，占領臺灣。遣義大利篤

迷尼康利支西阿（Vittorio Riccio）使馬尼刺，命西班牙人奉臺灣王之正朔。

利支西阿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一年）至馬尼刺，服中國之制服，喧赫不可一世，西班牙人優禮待遇之。華僑久在西人壓迫之下，痛苦甚深，聞國姓爺占臺灣，逐荷蘭人，喜躍不可名狀。值利支西阿來聘，由臺灣同胞私函，知其目的，舉動不免豪放，然西班牙人佯爲不覺，而陰加准備，招集騎兵一百，步兵八千，礮臺軍械，佈置周密。又鼓勵華僑之倡亂，以爲戮殺之口實。忽捕去中國船主二人，華僑大憤，擾亂遂起。殺一西班牙人於市場，澗內火起，秩序大亂。一部分膽怯之商人大恐懼，有自縊而死者，有乘小舟冒險出海者，大多數皆溺斃，僅有有一小部分得達臺灣。尙有逃亡山中者，僅有八九千人，留居靜止不動，以待西班牙人及土人之襲擊。戰事情形，華僑甚得優勢。馬尼刺總督乃遣利支西阿與與約瑟夫（*ay Joseph de Maridid*）前往調和，允還中國二船主。華僑留約瑟夫爲質，而由

利支西阿往來兩方說項。不意利支西阿回至總督方面，而約琴夫忽被殺害，戰事再啟。華僑力戰不屈，終以寡不敵衆，終大敗，被殺者殆過半數。據西人查安（Juan de la Concepcion）之說，是役也，其初意非殺盡華人不可。嗣以菲島之商業，不可一日缺華僑，因此種需要之故，乃體上帝好生之德，令殘餘之華僑，解除武裝，而恕其叛逆之罪云。（注一）

因此意外之變亂，利支西阿不得結果，而歸臺灣。臺灣人民聞此惡耗，痛同胞之被害，恨西人之殘暴，咸欲屠馬尼刺而甘心。鄭成功亦大怒，正擬興師。不幸忽患熱病，於翌年六月，竟告別於此新領土而去。鄭經繼位，清廷乘其新立，大興征臺之勢，荷人復助之，鄭經困於強敵，不敢南征，反遣利支西阿重渡菲島，與西班牙人立約，恢復臺菲商業。不久鄭經卒，臺灣亦入清領。曾招集會議，討論臺灣事宜。因利支西阿隨鄭成功久，得列席會議。其時有議興師伐菲報屠殺之讐者。利支西阿力陳不可，說及西班牙兵力之強，及西人之殺戮華僑，純爲自衛起見，

理由正當，其議遂傾。英人福爾曼嘗曰，當時若滿人關心其被征服之人民（指華僑者），則菲律賓之命運若何，尙在不可知之數也。（注二）

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有華僑丁某（*THINGO*）在福建犯罪，逃至馬尼刺，勾結無賴，謀殺西班牙人。事機不密，爲西人探悉。丁某被捕斬首。同謀者及其他華人，逃至巴賽（*PASSAY*）西人兵士追擊，華人死者甚衆。（注三）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西班牙政府下令驅逐不信教之華僑，當時華僑出境者凡二千零七十人。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歐洲發生七年戰爭之役，西班牙加入法蘭西，與英人爲敵，戰事波及東方。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英人突攻馬尼刺，西班牙不備，總督羅賀（*ROJO*）舉城降，副總督安那（*Simon de Anda*）出走至東坂岸省（*Banpanga*）自稱菲督，舉兵抗英。馬尼刺之華僑，歷年來受西班牙之壓迫甚深，恨西人甚，有投入英軍，爲義勇兵者。同時東坂岸之華僑，聚衆武裝，掘戰壕，築礮壘，聲言爲防禦英人計，實則有反抗西

西班牙人之意。安那派西兵十四人，及土人多名至源源城（Quagua）欲解決之，而華僑人數聚集甚衆，安氏思誘之降服而不能。乃遣一西班牙人名伽塞斯（Miguel Garces）爲使，用西班牙王命，令華人解除武裝。華僑不應，反殺專使，安氏大怒，開始攻擊之，安氏得勝，殺華人甚多，有逃往鄉間者，菲兵擒而絞殺之。且下令謂本省之華僑，反抗西政府，凡遇者格殺勿論，其未與戰事之華僑，亦遭屠殺，死難者共有六千人云。（注四）

清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馬尼刺發生大瘟疫，一時謠傳由於外國人下毒於井泉之故。土人竟羣起殺戮境內之英法荷美等國人，華僑之無辜被殺者，亦有八十餘人云。

以上所述，西班牙人虐待慘殺華僑之事實，僅犖犖大者，其瑣細，筆不勝述焉。（注五）

西班牙人之苛待華僑，於中外交通史，影響甚大，此頗有研究之價值也。據

美人威廉氏 (S. W. Williams) 之說，中國人在馬尼刺者，受西班牙人種種之限制，及苛稅，彼等請求政府，亦還施於留華之歐人。故廣州對歐商之公行 (Oligarchy) 制度，及各種限制條例，皆源出於此。(注六) 我國研究近世史者，對於清初中政府待歐商之態度，每以自大自責，蓋不明此段因果也。

(注一) 見 Juan de la Concepcion 菲律賓通史第七卷第四八頁。

(注二) 鄭成功與菲律賓之交涉，據 Foreman 菲律賓七六頁至七八頁。

(注三) 此段據 Fernandez 菲律賓羣島略史九一頁。

(注四) 此段據 Foreman 菲律賓九三頁至九四頁，

(注五) 西班牙待遇華僑之詳情，見 Blair and Robertson 菲律賓羣島一四九三一八九八，共五十五卷。

(注六) 見 Williams 中國總論 (The Middle Kingdom) 卷二二三一至二三三三頁。

第五節 十九世紀以來之華僑

道光六年（一八二八年）總督黎加福（Richford）奉是年四月六日王命，令華人悉居村中。每村有村長一人，管理收稅事務。所有華人，分爲外國經商，內地經商及技工三種。外國經商者，專與外人交易，每月納稅十比沙。經商內地者，每月納稅四比沙。技工每月納稅二比沙。不納稅者，罰充耕田苦工，待納稅完而後止。甚多華人，不願居村中有回國者，有逃入山中者。（注一）

西班牙人雖苛待華僑，然菲島商業，非華人不可。西班牙商船繞好望角或麥哲倫海峽東來，往返動必經歲，菲人之所需物品，皆賴華僑供給。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三年）起，西政府許中國人商鋪，與外國商人平等待遇，故華商日益發達。同治三年（一八六三年）馬尼刺之華僑居留地 Alcaycera 爲地震所毀，另行建築，名其地曰 Parian 墨西哥語市場之意也。當時華商固發達，

從事農業者亦甚多。據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之統計，全島有華僑六萬六千八百餘人，在馬尼刺者五萬一千餘人，餘在怡朗（Holo）宿務（Cebu）及內地。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全島有十萬人之譜，在馬尼刺者四萬人。（注二）

西班牙人之治理華僑也，一如荷蘭採用土司政策，行甲必丹制，（入美領後此制始廢除）以華治華。歷任甲必丹，頗多奇才異能之士，造福於我僑民，如同光間之陳謙善其最著者。華僑皆呼之曰陳最戈，閩省人，幼貧苦，初至菲時作苦工。爲人機警，熟暗西語，充甲必丹數任，勇於任事。與西京之王宮嬖臣通聲氣，菲律賓總督有與之不洽者，每不安其位而去。歷任總督，皆畏之，凡關於華僑法令，必先與之商，取得同意，然後敢施行。如華人廢除死刑，（西人執刑用槍斃，謙善以中國向無槍斃，此等死刑，不得施之華人，卒廢除之）閩女不得爲娼，皆謙善之力，懸爲成例。其所辦華僑公益事甚多，今馬尼刺尙有其銅像焉。謙善子名

陳剛曾回國登進士第，後任第一任菲律賓中國領事。同時傑出之才，與謙善相伯仲者尙不鮮。當時西班牙官吏視苞苴貢獻爲常事，華僑投其所好，深與結納。緣是全島政府機關之用品，商業上之貿易，工界之雇傭，率由華僑叫庫，叫庫卽包辦之意，華僑致富者甚多。（注三）

十九世紀之末，菲律賓革命軍起，全島變亂，繼續至五六年之久，各地物產停滯銷售，幾同山積，各地待需之物，亦極渴望其輸入。華僑即乘機運米至各埠，以高價出糶，卽將所得之金，購取椰麻等物，以轉售於外商。自往及返，獲利常在萬金以上。今之鉅富千萬者，率皆於此時植其基。（注四）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美西條約，菲律賓歸美領。中國政府曾向美國抗議，華工禁約，不得施之於菲島，美政府不理。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施行禁止華工入境例，一如美國（注五）禁止華工登陸，其許入口者，僅教員學生商人（指資本家若商夥則仍作工人）及遊歷者而已。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陳剛設立學校於領事館，名曰中西學校，爲南洋華僑學校之嚆矢。光緒二十五年（一九〇五年）設立馬尼刺中華總商會。滿清時代，華僑寬袍大袖，辮髮長垂，每爲西人所鄙視。西教士又從而挑撥之，每以豚尾爲譏笑之資。土人從而效尤之，每譏中國人爲豕。民國成立，華僑短髮變服，氣象一新。

華僑多與菲女通婚，據美人調查，菲兩院議員，華菲合種占百分之七十五。爲菲人崇拜之革命先烈黎撒（Jose Rizal）乃華人之孫，今國民黨首領荷士民迎（Sergis Osmenas）第一富翁及慈善家榮谷（T.R. Yanco）皆爲華人之子。惟此類土生華僑，語言風習，早已同化於土人，毫無祖國之觀念矣。（注六）

華僑握菲島之經濟權，故大爲菲人所嫉視。近年美人許菲律賓自治，菲島內政，皆菲人自決，其排華之現象更顯著，報紙之對於我國也，肆意輕侮，其政黨之競爭選舉，每以排斥華僑爲號召，民國十三年十月，馬尼刺因菲人向華僑購

物，發生口角，以致發生排華風潮。由馬尼刺擴充至全境。菲人結隊成羣，呼號打倒華僑口號，衝毀華僑商店，途遇華人，即行毆打，幸政府竭力鎮壓，始克鎮定。

民國十年，菲兩院通過西文簿記條例，凡菲島工商業之簿記，必以英文西文或菲律賓土語之一種登記，其目的專以取締我華商也。華僑集合各團體聯合大會，竭力反對，派代表至美國大理院上訴，十五年四月由美大理院判決取消。（注七）菲當局以華僑得勝利，心不甘服。十六年又頒布新簿記條例，允許華商用華文記賬，惟須另呈譯文，與西文簿記條例，實爲五十步與百步耳。華僑雖亦表示反對，然恐十分堅決，反惹起土人反感，不得已承認之。

自民國十年以來，菲政府屢頒布取締華僑之條例，如米糧價格之限制，內河航業之禁止等等，層出不窮。自民國十四年以來，菲議院屢有新移民律之提案，華僑在菲之地位，危如累卵矣。

（注一）此段據 *Fernandez* *菲律賓羣島略史* 一九二頁。一九四頁。

(注二) 此段據 Forman 菲律賓七四頁。

(注三) 此段據黃炎培東南洋之新教育下冊菲律賓一四二頁。鄭民菲律賓七七頁。

(注四) 此段據鄭民菲律賓七八頁。

(注五) 中國反對菲律賓禁止華工之交涉。見 Macnair 華僑概觀八八頁至九〇頁。

(注六) 見江亢虎南遊回想記九三頁至九四頁。顏文初如何教僑生子歸嚮祖國(菲律賓

賓研究第一期)

(注七) 反對西文簿記案之經過。詳見菲律賓華僑各團體聯合大會報告書。

第六章 暹羅

第一節 中暹最初關係

中暹之交通甚早，大約尙在泰伊 (Tsi) 民族，未建設暹羅國家之前。中暹

國際交通，自蘇庫泰伊王 (Sulhothai) 丕耶路斯朝貢中國爲始。丕耶路斯之渡航中國，在佛滅一千二百年間，當我梁末至隋代，時正羣雄割據，朝貢何國，不得而知。相傳當時有中國公主下嫁爲王妃之事，并有陶器製造工人及其他美術工藝家五百人隨之南來。據暹羅史乘所載，公主篤信佛教，聞暹羅佛教興盛，故願下嫁云。蘇庫泰伊國王卒，其子 Pasuch 嗣位，發生內亂，求中國之應援。中國朝廷，以暹羅王係中國外孫爲口實，遣武器製造工人十名，及戰士多名應之。暹羅之鑄大礮，燒粘土以作礮彈，以及發礮之方法，皆由此等工人傳入。嗣後中國視暹羅爲藩屬，入貢不絕，惟無精確之紀載。一方私人之交通亦發達，中國人之歸化暹羅者亦不少，不絕輸入中國文化，與印度文化混合，而發生暹羅文化。

(注一)

據我國史書所載，暹羅之通中國始於隋代。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等，自南海乘舟使赤土，赤土即暹羅也。(注二)元元貞初，暹人常遣使入貢，大德三年

亦入貢。(注三)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太祖遣使臣奉勅往暹，諭暹王入貢。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其王初入貢，十一年賜名爲暹羅終明之季。入貢不絕。中國使臣之至暹者，洪武三年有使臣呂宗悛，十年有員外郎王恒，二十八年有中官趙達。永樂元年八月，有給事王哲，行人成務，九月，有中官李興等，六年有中官張原，九月有中官鄭和，十年有中官洪保等，十四年有中官郭文，景泰四年，有給事中劉洙，行人劉泰。天順十八年有給事中林霽，行人姚隆，或往諭降，或往賜賚，或往封勅，而以鄭和之威望爲最盛。陳倫炯海國聞見錄有云：「相傳三寶到暹羅時，番人稀少，鬼祟更多。與三寶鬥法，勝許居住，一夜各成寺塔。將明而三寶之寺未及覆瓦，視鬼之塔已成，引風以側之，用頭中插花代瓦慢覆，今其塔尙側。三寶寺塔今朽爛，樓繩猶存於屋瓦。」雖曰神話，可見三寶威名之一斑矣。又當時私人赴暹者亦多。永樂間有奸民何八觀等逃往暹羅，明廷命暹王毋納逋逃，其王卽奉命遣使送入觀等還。天順間有汀州人謝文彬以取鹽下海，

入其國，仕至坤岳，猶言明之學士也。（注四）張燮東西洋考亦云，「暹羅貿易輸額，各有故事。國人禮華人甚摯，倍於他夷，真慕義之國也。」由此可見中暹關係之深也。

（注一）此段據日本平佐幹暹羅事情七八頁至七九頁。

（注二）據明史卷二百二十四。惟鄒代鈞氏謂赤土非暹羅。西征紀程曰：「隋書赤土國，扶南別種，在南海中。又云北距大海。凡南徼之地，北距大海者，非海島不可，是赤土實島國，非暹羅也。以常駿王君政所經地望準之，赤土當在南洋羣島中，殆即今之婆羅洲。」

（注三）據元史卷二百十。

（注四）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第二節 鄭昭之功業

滿清入關後，華僑仍源源前往，頗爲暹人所尊敬。多有爲暹人官吏，理國政掌財賦者。（注一）乾隆間有鄭昭者，暹名大克新（Tak Sin）（注二）父爲潮州人，母爲暹人，生長於暹，仕於暹廷，位至總督。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四月，緬甸王孟駁（Megra）興師侵暹，暹京大城（Ayuthia）爲緬軍所陷，國王伊克塔（Ekakat）逃出王宮，爲緬人所困，餓死於荒野，前王烏吞勃（Uthump）被擄至緬暹國大亂。時昭在暹京，則勢不敵，率五百人退之東部之拉容（Rayong）地方，尖竹汶（Chantaburi）之總督，思消滅之，爲昭所襲擊，據有其地。附近諸地皆歸附之，部衆增至五千人，乃興師伐緬，謀恢復。時大城緬兵大半退回，僅餘少數軍隊，防守之，歸緬將蘇格伊（Sugyi）統率，其紮營地曰三寶樹（Three Bo Tree）鄭昭率戰艦多艘，溯湄南河而上，至他拉富里（Tanaburi 今盤谷）殺暹叛臣奈東因（Nai Tongin）佔有其地。蘇格伊遣將蒙耶（Mang Ya）率大軍攻之，其兵士半爲暹人皆叛去，蒙耶退回三寶樹，昭追與戰，殺蘇格伊，恢復大城。

距陷落之期僅六月耳。

鄭昭至大城，掘起伊克塔王之尸，行火葬禮，優遇前王遺族。見城垣崩壞，宮殿頹傾，乃遷都於盤谷（在今城之對岸）暹人擁之爲王，時年僅三十四歲也。遣使至中國告捷，貢使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年）抵北京，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土復讐，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爲長云。

當時緬軍雖退，然暹羅則入割據之時代，不受中央命令。全國分爲五部，除中部爲鄭昭所據外，餘地分爲四部，各成獨立之勢。而大兵之後，繼以兇年，內爭不息，盜匪叢生，鄭昭不屈不撓，以統一全國爲己任，乃發票散財，以賑民衆，慈祥爲懷，仁義愛民，崇信佛教，建立寺觀，爲民衆所愛戴。乃興師次第統一諸部，恢復原有國土。其對於敵人也，不加殺戮，反錫以官爵，爲史學所艷稱焉。

時清師攻緬，緬甸自顧不暇，不遑東顧，至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中緬觀和，緬甸無內顧憂，先後出師攻暹羅之青邁等地，皆爲鄭昭所擊退。

據暹羅史所載，鄭昭晚年因國政太平，日以信佛爲事，沉迷於佛教，自謂身已成佛，能知他人之吉凶生死。因暴虐無道，恣意橫行，以驗其言，人民怨恨，其臣訕加富里（Sankaburi）見勢可乘，欲襲取其位。乃起師伐之，捕昭而納諸獄中。時昭婿暹人華策格里（Phya Charkhri）方有事於柬埔寨，聞變急歸，平亂殺訕加富里，宣言鄭王神經錯亂，暴虐百姓，弑之。時年僅四十八也。昭之爲人也，雄才大略，暹史稱爲暹羅帝王中最有幹才之一人。西史亦謂其自信力之強，與拿破崙第三相似云。華策格里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繼王位，遣使至北京告喪，表稱鄭華，謂係昭子卽今暹王之祖也。（注三）

與鄭昭同時稱王於暹屬馬來半島者，尙有一吳王，吳福建人，軼其名。當鄭氏建國之初，自廈門入宋卡（Singapore）征服馬來人，據有其地，築城垣，立官署，半島之東西海岸，皆在其勢力之下。死後諸子爭權，遂爲暹人所有，任其子爲地方長吏，今後嗣猶給恩俸云。（注四）

(注一) 見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南洋記。

(注二) 亦作昭大克新 (Chao Taksin) Chao 者王也, Tak 其封地, Sin 其名也, 卽鄭之譯音。鄭爲土生華僑無華名, 昭卽 Chao 之譯轉。或作趙德臣誤。

(注三) 鄭昭事蹟, 據魏源聖武記卷。 Pallegoix 泰伊王國 (Description du royaume Thai ou Siam) 卷二九十四頁至九十八頁。 Wood 暹羅史二五一頁至二七二頁。

(注四) 據 Graham 暹羅卷一第三一頁至三二頁。謝明章 宋卡合艾記略 (鍾靈中學校刊創刊號) McCarthy 暹羅探險記第九頁。

第三節 華僑近事

鄭華卒後, 子陸脫臘嗣位, 陸脫臘逝後, 克羅嗣位, 告喪於中國, 表稱鄭福, 繼續入貢。當時暹羅之華僑, 以潮州人爲多, 有受暹羅封爵, 而握國權者。其餘閩粵

僑民，婚土女，從土俗者頗多，國王亦擇以爲官。（注一）第四世王蒙格克託時我國太平，天國亂起，暹羅貢使中途被殺，又受英法所慫恿，乃脫離清廷，宣布自立。然尙尊敬中國，二三十年，其外交部次長某，曾對孫中山先生說及。暹羅望中國強盛，願內附爲一省云。（注二）

第五世王抽那隆貢取法泰西，銳意維新，國勢漸隆，遂輕視中國，苛待華僑，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課華僑之人頭稅。（他國僑民則無之）前王拉瑪第六，崇尚歐風，鄙夷華夏，著英文書名東方猶太，詆斥華人，不遺餘力。（注三）國民心理，大爲轉移，對華感情，日趨涼薄。除土生華僑外，無有服官於暹廷者。而土生華僑，多有不自認爲中國人，甚有輕侮華人，詈華人爲奴者。

暹羅華僑之經濟勢力甚偉，以磨米鋸木兩業爲尤鉅。賭捐亦歸華僑承辦，至民國三年始取消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華僑曾創辦華暹輪船公司，資本三百萬銖，航行香港、盤谷、汕頭間，民國八年以辦理不善停業。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設中華總商會於盤谷，又設立新民學校。民國成立以來，學校漸多。民國七年暹羅頒布私立學校之法令，專爲取締華僑而設。凡華僑學校須註冊，各校長教員通曉暹語，華僑教員皆須試驗暹文，不及格者不得爲教員，違者罰其校董。學生每周至少須讀暹文三小時，不及格不得畢業。所用課本，當忠愛暹國，不得違背其國體。雖經華僑反對，然終無效果。（注四）

民國十六年，頒布新移民律，取締華僑入境。凡外人入暹者，須有本國之護照及相當之證明書，納入口稅三銖，另各種手續費四銖，凡有疾病，不能自食其力，及擾亂治安者，不準入口。（注五）

（注一）見魏源海國圖志卷八引每月統記傳外國史傳。

（注二）見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四種。

（注三）見江亢虎南遊迴想錄六六頁。

（注四）暹羅私立學校法令全文，見稽嘉青中國與暹羅一五六頁至一六一頁。

(注五) 移民律全文，見南大與華僑第六卷第一號。

第七章 緬甸

第一節 中緬最初關係及華僑移殖之始

緬甸通中國最早，據我國史書所載，漢名揮國，(Shan) 永元五年，曾重譯奉珍寶，永寧元年，又遣使朝貢獻樂及幻人。唐名驃國 (Pyu) 貞元十八年獻國樂，其曲皆梵音經典。宋始名緬，(Mien) 崇寧四年入貢，而蒲甘 (Pagan) 亦曾於崇寧五年入貢。(注一)

元至元十年蒙古遣使往諭降，不應。十九年，遣兵征之。自江頭城 (Kiangt'on 緬名 Ngatshamgyan) 破其首都忙乃甸。(今譯蠻德勒 Mandalay) 會緬內亂，元使遇害，遂進破蒲甘，緬王南竄白古 (Pegu) 復汎海至錫蘭。元師喪失者

凡七千餘人，以糧盡班師。緬王返都城，請降，歲貢方物。順帝時於蒲甘緬城置邦牙宣慰使，干預兵民各政，遂爲中國土司。（注二）近年在蒲甘附近掘出石碑，一面刻中國字，一面刻驃文，相傳卽元征緬甸時所樹者也。（注三）

明初置緬甸宣慰使，以緬王任之，表面上爲雲南之土司，而實際上爲一獨立國。萬曆十二年入寇雲南，擾迤西諸部。明廷遣騰衝遊擊劉綎，巡都御史陳用賓先後擊破之。乞仍朝貢，不敢內犯。（注四）

據上所述，緬甸自漢代即通中國，元明且爲中國之土司。然華僑之移殖緬甸，則不能如中國國際交通之早。要知緬甸與中國之交通，不外二道。（一）由雲南陸路至緬甸。（二）由南海海道至緬甸。惟緬甸海程較越南暹羅距中國爲遙，且灣入孟加拉海以內，非航路衝途。故華僑之至緬，當以陸路爲便。初至緬甸之華僑，當爲雲南人。惟雲南在宋以前，完全爲苗蠻民族所居住。元代雖收雲南爲內屬，然移民其地者，祇有官吏及諸將帥。皆蒙古人。明太祖平雲南，諭留江西、浙

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守之，并徙江南大姓實滇，於是雲南始漸成華人殖民地。
(注五)更由雲南漸入緬甸，故華僑之移殖緬甸，最早當在明季也。

(注一)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十二。

(注二)據元史卷二百十。Scott 緬甸一七四頁一七五頁。

(注三)見 Harvey 緬甸史三三七頁三三八頁。

(注四)據明史卷三百十五。

(注五)據謝彬雲南遊記九九頁至一〇二頁。

第二節 華僑移殖之盛及其近事

滿清入關，明桂王被逼入緬，投緬王平達格力。(Bergsle)緬人安置之於阿瓦城對河之赫磴，(Sagging)住以草屋，遇之甚薄。其從臣等亦推髻跣足短衣，以待緬甸王。時李定國占緬甸之孟良，與白文選等欲迎桂王，來攻阿瓦。以勸

葡萄牙人之在緬者，以銃礮助之，不克而退。既而緬甸政變，王弟莽猛白（Maha P
arara Dhamuna）弒平達格力而自立，又虐待桂王之眷屬從官。順治十八年，吳
三桂進兵阿瓦，緬甸王乞降，執桂王、馬太后、王皇后以下，而獻於青軍。（注一）
時明遺臣有馬九功者，爲古刺招明潰兵三千，有江國泰者，暹酋妻以女，各
遣使約李定國於孟良，欲犄角攻緬。而桂王被執，李定國發憤死，古刺與暹師失
望而返。（注二）

明遺臣之在緬者，其後裔漸成一族，惟尙不忘桂王，自稱曰桂家。在上緬甸
波龍鑛山（在今北撣之湯平部）採銀。乾隆中有桂家宮裏雁者爲廠主，邁勇
善戰，爲蠻衆所畏。雲南永昌知府揚重毅，欲以爲功，誘殺之。於是波龍廠遂爲緬
甸。有與宮裏雁同時者有吳尙賢，雲南石屏州人，至葫蘆國（今東撣之瑣麥部）開
茂隆銀廠，聚衆數萬，與宮裏雁并雄撣部。乾隆十八年，尙賢說緬人貢來滇，并思
得朝旨爲葫蘆國王。不得已辭大吏返廠矣，忽追回餓死之。尙賢死，而廠衆遂散。

(注三)

當時華商在緬者已甚多，足跡徧上下緬甸。乾隆間發生緬甸虐待華僑事件，清廷遂興問罪之師。初中國一商人運貨至緬要求入莫緬官，於太平河上建設一橋，緬官遲疑不答，中國商人嚴辭責備之，緬官囚之送往阿瓦。既而釋出，則貨物蕩然矣，乃歸報雲南總督，又江東 (Kyantou) 之緬人購華商貨物，而不償款，兩方發生齟齬，中國商人被殺，緬官亦不治兇手之罪。事亦聞於滇督。(注四) 滇督據以入奏，乾隆帝大怒，十二年，遣明瑞率兵二萬三千征緬，分爲二路。明瑞攻東路，額爾登攻北路，約會於阿瓦。明瑞深入克蠻德勒。因北路無消息，乃退師。緬甸兵悉來追，明瑞戰死。三十四年又遣傅恆征之，亦不得利。緬甸自陳請入貢，清兵遂班師。五十三年，緬王孟雲 (Polo Apara) 遣使至北京，還俘虜。五十五年，受封冊，約十年一貢。

雲南人之大批移殖於緬甸，大約在征緬之役前後。多居於上緬甸一帶，從

事經商或開礦，握有緬甸內地之商權。緬人所有之棉布，黃絲，白銅，竹笠，及各種日用品，皆由滇商輸入。當時交通之路，水路由騰越下大金沙江而達仰光。陸路出蠻允入夷山，而達緬都。陸運則有山夷劫掠，爲商旅患，往者必結馬戶（卽隊商）同行。每一開幫，（馬戶起行滇語謂之開幫）數以千計。又聘其地之野人大官爲之保路。至水程，風帆俱順，猶須兼旬，水逆風惡，則常累日，如遇風險，人貨並喪。水陸兩路，皆甚危險。然利之所在，商人猶羣趨之。（注五）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英緬第一次戰爭，緬甸失去阿里干地那悉林二府。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第二次戰爭，又失去仰光。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緬最後戰爭，英人遂滅緬甸。當英緬第一次戰爭前後，閩人來者漸衆。大約自暹羅及英屬馬來半島，向下緬甸沿海一帶移殖。自英緬第二次戰役後，英人開大金沙江航路，敷設南北縱貫之鐵道。交通日便，而滇商勢力日退。緬甸各種商品，多由英國輸入。閩人雖後起，聊勝於滇商，然終不能握有緬甸商

業之全權矣。

英人滅緬後，清廷曾向英國交涉，光緒十二年中英條約，中國承認緬甸爲英國屬地。光緒二十年，訂中緬邊界及通商條約。聲明中國於仰光得設立領事館。中國人民來緬，應由英領事發給護照。中緬兩國人民彼此往來，應受最惠國條款待遇。不久中國設立領事於仰光。而商會學校，亦相繼設立。革命之運動，華僑亦多所助力。辛亥之役，華僑助滇省光復國土，義師與軍餉，由新街入滇。事成之日，代表及從軍志士，解甲歸商，亦一段佳話也。（注六）

緬甸之待遇華僑，較之南洋各屬，稱爲優遇，無進口之限制，及各種之苛例。然近年來漸趨不穩，一，緬人受英人之挑撥，常有排華之舉。如下緬甸有數埠，常發生緬人毆辱華人之舉。近年緬人運動自治，有以驅逐華人印人爲號召者。二，居留政府近藉口華僑擾亂治安，有取締入口之說，故前途尙未可樂觀也。

（注一）據但燾譯清朝全史上册第二十七章。Harvey 緬甸史1100—1101頁。

(注二) 見源魏聖武記征緬甸記。

(注三) 此段據胡紹南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

(注四) 據Spence 緬甸九五頁。

(注五) 據孫毓修地理讀本亞細亞洲一〇四頁至一〇五頁。

(注六) 見市隱緬甸地理教科書二八頁。

第八章 越南華僑史

第一節 中國最初之移民

南洋諸國，與中國關係最密切者，當推越南。自秦迄唐，常爲內領。宋代李氏建國，受中國封冊，爲安南國王。元明清三代，皆奉中國爲宗主國。迨光緒十一年，中法條約之結果，始與我國脫離關係。華僑之移殖於越境，起源甚早，越南民族

與中國血統之關係，甚爲密切也。

據我國史書所載，秦始皇取嶺南地，於其地置林邑郡，漸徙民其地。（注一）漢置交趾，九真，日南等郡，後漢時徙罪人於交趾。（注二）東漢馬援平交趾，於日南郡象林縣置兩銅柱，留十餘戶於銅柱處，至隋有三百餘戶，悉姓馬，土人以爲流寓，號曰馬流人。（注三）據越人史書所載，其第一王朝曰鴻龐氏，係神農氏之後裔，第二王朝曰甌貉氏，君主曰安陽王，係巴蜀人，爲趙佗所滅。（注四）又云漢武帝誅呂嘉，開九郡，設刺史，徙中國人雜居其間。李賁其先北人，西漢末避居南土，七世至賁，遂爲南人。陳太宗元豐七年，宋士官黃炳，挈家詣闕，復以屬部一千二百人來附。聖宗紹隆十五年，宋人以船三十艘來求附，遂安插於京城外街御坊。（注五）

以上所述，雖不可盡信，惟華僑移殖之早，及移殖之衆，可以想見。惟唐以前，其移殖地域，僅限於北圻一帶。自唐以後，始漸及南部。唐代東西互市，占城（即

占婆 (Champa. 今會舖) 爲東西交通要道，有交趾航船往來於中國，交趾 (今北圻) 間宋代中越之貿易亦盛，諸蕃志曾述及占城，賓曠龍 (Po-negat 在今中圻廣和) 真臘 (Cambodia 今譯柬埔寨) 之貿易情形。元世祖曾征服安南，占城。元貞元年 (一二九五年) 遣使詔諭真臘，自占城登岸，由陸道往真臘，有周達觀者隨行，著有真臘風土記，述及華僑居住者甚多。(注六) 明鄭和下西洋亦曾經占城，靈山 (Langson 在今歸仁 Qui-nhon 城北) 真臘，崑崙 (Cordouan 賓曠龍等地。(注七) 林道乾攻呂宋不克，亦曾占崑崙山。(注八) 萬曆十八年 (一五九〇年) 西班牙征美洛居之役，華僑潘和五殺西人，引船歸，失路至安南，留安南不返。(注九) 真臘之華僑，當時頗受土人之優待，番人殺唐人則誅，唐人殺番人罰金而已。(注十)

清康熙八年，廣東都司劉世虎等遇風飄泊廣南，廣南王遣臣趙文炳送歸，文炳本中國人而官於廣南者也。(注十一) 明末有粵人鄭玖航海至南圻之河

仙，(Hahien)其地尙未開闢，鄭率人據之，自爲部長，後爲越南王所聞，招撫之，授以總兵職。清康熙十五年，鄭玖卒，越王令其子天錫襲封琮德侯。天錫字士麟，有學問，能文章，提倡文化，風動南邦，爲越人所稱道，今河仙尙有鄭侯廟存焉。(注十二) 故中圻，南圻，自唐以後，始有華僑足跡，而以明代爲最盛焉。

據胡炳熊氏之考證，越南歷代帝王，有爲中國人者。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云：「黎季犛本姓胡，篡位後改姓，名胡一元，見於明史。又越南國史考云，浙江人胡興逸，五季時來歸，因邑濱州，至四世孫爲胡季犛，是書稱黎季犛皆曰胡季犛。莫登庸爲廣東東莞人，今南海境內有莫王墓，土人謂莫登庸先生之墳也。」又云，「阮潢中國人，皇朝通考四裔考云，廣南王中國人姓阮。」

(注一) 水經注引林邑記曰：「秦餘徙民，染同夷化，日南舊風，變易俱盡。」

(注二) 見後漢書卷一百十六。

(注三) 見梁書外國傳及通典。

(注四) 詳見拙著南洋通史上卷第二章

(注五) 見胡炳熊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引越南國史考。

(注六) 真臘風土記流寓條云：「唐人之爲水手者，利其國中不着衣裳，且米糴易求，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買賣易爲，往往皆逃逸於彼。」

(注七) 見明史卷三百四。

(注八) 參照第四章第一節。

(注九) 參照第五章第二節。

(注十) 見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卷上。

(注十一) 見皇朝文獻通考四裔考。

(注十二) 見盛慶紱越南輿地圖說卷四。

第二節 十八世紀以來之華僑

在十八世紀以前，華僑移殖者甚多，然已與安南民族混合，而失華僑之意識。故安南之語言、文字、習俗，皆同中國，而北圻、中圻尤甚。此種情形，爲南洋各國之特點也。至於近代華僑之移殖，則始於十八世紀。雲南人由陸路而至北圻，閩、廣人則由海路而至南圻、東埔寨。徐繼畲瀛環志畧有云：『越南……閩、廣商船，每歲往來貿易。別國商船入港，稽防甚嚴，權稅亦重，諸國惡其煩苛，故市舶罕有至者。』可見越人對中國人之優遇也。清乾隆中，有新舊阮之爭。西山豪族阮文惠、文岳、文侶兄弟起兵，佔廣南，是名西山黨。舊廣南王朝之嘉隆王逃暹羅。有福建人李某，流寓歸仁（*Quihon*）。從阮文岳起事，招中國人爲兵，自成一軍，號義和道。饒勇善戰，文岳倚之，稱爲李將軍。後爲文岳所疑，投於嘉定（*Mauidinh*）。阮文侶納之，爲阮氏效力，積功頗鉅。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阮文岳、文惠兄弟構兵，自相殘殺。嘉隆王自暹回國，謀恢復。舟至河仙（*Hatien*）有華人何文喜，以兵船歸附。何爲四川白蓮教餘黨，常掠閩、粵，潛逃至此。嘉隆王授爲海都。

管大將軍，其屬梁文英、朱達均受爲副管，頗立戰功。（注一）

據外人調查，在中法戰爭發生以前，北圻已有華僑兩萬五千人，南圻四萬人。一千九百年，增至十萬人。一九一〇年，法人統計，增至二十三萬二千人，在南圻者凡十一萬五千，他省七萬。（注二）最近一九二四年調查，已有三十萬一千四百人矣。（注三）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中法條約，中國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復締結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其關於華僑者，中國得派領事駐河內、海防二府。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兩國官吏，會審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注四）然法國並未照條約待遇華僑也。南圻於一八七四年，設立移民局，專理亞洲移民事務。內分六部，曰廣州、潮

州，海南，客家，福建，佛回教徒。除佛回教徒外，皆華僑也。各幫有幫長，爲轉承機關。華僑入口，先由醫生檢驗身體，後由各幫長擔保，向移民局領取暫居留證，於三十日內有效。嗣後再領居留證，一年內有效。華僑如他往者，須領出境證。一八九七年徵收華僑人頭稅，自數元至四百元。柬埔寨於一八九一年設立移民局，其辦法與南圻無異，惟捐稅略輕。中圻，北圻無移民局，然人口之限制，身稅之徵收，亦復有之。（注五）此種待遇，實違背條約，故華僑屢提出抗議，法政府置之不理。

清末華僑組織商會學校，於革命事業，亦多所助力。光緒三十四年，黃興曾由北圻攻河口，已占領之，因無後援，不得已而退。

近年法政府對華僑之進口，取締更嚴，身稅營業稅，時有增加。中政府應華僑之要求，據中法商約，請在越境設領事，法政府不允。又法人近來挑撥土人對華之惡感。民國十二年因法人慫恿，發生河內土人抵制華貨之舉動。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河內土人大暴動，攻擊華僑商店，逢華人卽行毆打。亂事亘三日，

華僑被殺者三十餘人，受傷者百餘人，被掠者一百五十家，被焚者八家，損失五十餘萬，法政府不加干涉，且暗中加以保護。迨廣州政府提出抗議，法政府以秩序已復爲答，餘置之不理。國民政府遣派慰問華僑之委員，被法政府先行拘留，後驅逐出境。

(注一) 此段據余羣玉越乘。

(注二) 據 Mao Zair 華僑概觀四九頁。

(注三) 見 Gimpres of The East 1928 French Indo-China。

(注四) 詳見國際條約大全。

(注五) 詳見 Mao Zair 華僑概觀一五〇頁至一五五頁。

第九章 結論

吾人研究歷史，在明瞭過去，解決現在，推測將來。吾人既明白過去二千年

南洋華僑之歷史，則對於華僑事業之將來，敢下一斷語。即南洋華僑之存亡，在隨祖國之強弱而定也。

考華僑在南洋最占勢力時代。在元明兩代，當時中國武力，及於南洋，而歐人勢力尙未東漸也。明末及清代歐人勢力東侵，中政府又膜視僑民，華僑在歐人勢力之下。然當時地利初闢，不得利用華僑，故華僑在政治上雖受壓迫，而經濟上反有發展也。

近二十年來則形勢大變矣。一，歐人因鳥盡弓藏，漸有驅逐華僑之勢。二，土人因華僑握經濟上之勢力，因嫉而成仇。三，日人竭力鼓吹南進，有取華僑而代之勢。此三重壓力，非前此可比，若祖國強盛，則三者皆不足慮。否則華僑能保有現在地位與否，尙不可知，遑論發展，望我國民及政府共勉之。

南洋華僑大事年表

秦始皇三十三年

元前二一四年

置林邑郡徙民其地

漢武帝建元元年（以後）

一四〇年

中國初通南洋羣島

王莽建國元年（以後）

元後九年

徙罪人於交趾

光武建武十九年

四〇年

馬援征交趾樹銅柱而還

晉安帝義義十年

四一四年

法顯由印度獅子國回國道經耶

（梁末至隋）

婆提（今爪哇）

中國公主下嫁暹羅偕藝術家五

百人同住

唐高宗咸亨元年

六七一年

義淨自中國往印度道經室利佛

逝（今巨港）末羅遊（今占碑）吉

打等地

宋理宗寶佑六年

一二五八年

趙汝适提舉福建著諸蕃志述及

中南貿易之盛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

一二七九年

宋亡遺臣陳宜仲鄭思肖亡命爪

哇

至元十九年

一二八二年

征緬甸破忙乃甸(今瓦城)至蒲

甘

至元二十一年

一二八四年

使脫欣擊占城安南

至元二十九年

一二九二年

使史弼征爪哇擄噶郎國王

建設北婆羅中國河行省

成宗元貞二年

一二九六年

遣使至真臘(今柬埔寨)周達觀

隨行著真臘風土記

順帝至元六年

一三四〇年

汪大淵隨賈舶周歷南洋著島夷

志略

明太祖洪武二年

一三六九年

遣使往南洋諸國諭降

洪武八年

一三七五年

中國河行省總督之女下嫁文萊

蘇丹

成祖永樂三年

一四〇五年

三佛齊酋梁道明入貢鄭和第一

次出使

永樂五年

一四〇七年

鄭和擒舊港頭目陳祖義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年

鄭和第二次出師至錫蘭擒錫蘭

王亞烈苦奈兒

永樂九年

一四一二年

爪哇新村主廣東人某入貢

永樂十年

一四一二年

鄭和第三次出使

永樂十二年 一四一四年 鄭和誅蘇門答刺王子蘇幹利

永樂十四年 一四一六年 鄭和第四次出使

永樂十九年 一四二一〇 鄭和第五次出使

永樂二十二年 一四二四年 鄭和第六次出使

宣宗宣德五年 一四三一年 鄭和第七次出使

(萬歷年間) 福建人某王婆羅

神宗萬歷二年 一五七四年 林道乾攻馬尼刺不克

萬歷二年 一五七五年 林道乾退至品牙詩蘭爲西班牙

人所迫出海走至渤泥畧其邊地

以居號曰道乾港

中國遣軍艦追林道乾西班牙乘

機向中國要求通商

萬歷五年

一五七七年

張璉據舊港

萬歷八年

一五八〇年

西班牙人於馬尼刺殺華僑居留地

萬歷十二年

一五九三年

西班牙人征美洛居虐待駕舟之中國人潘和五與郭惟泰刺殺西將駕舟歸失路至安南

萬歷二十二年

一五九四年

西班牙遣使至中國訴冤明廷治惟泰罪和五留安南不返

萬歷三十年

一六〇二年

中國遣使至馬尼刺勘金鑛

萬歷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年

西班牙人屠殺華僑死者二萬三千人

萬歷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年

西班牙遣使至中國報告昨年事

件

萬曆四十七年

一六一九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強迫中國人在

吧城登陸

光宗泰昌元年

一六二〇年

西班牙人限制馬尼刺之中國人

以六千人爲度

爪哇吧城初設華僑甲必丹

思宗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年

馬尼刺慘殺華僑死者約萬人

清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年

明永歷帝逃入緬甸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緬人執永歷帝獻於吳三桂軍前

鄭成功遣使至馬尼刺西班牙人

與華僑發生戰爭華僑大敗

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年

越南河仙僑長鄭天錫受越南王

封爲琮德侯

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年

菲律賓華僑丁某謀起事爲西班牙

牙兵擒殺

乾隆六年

一七四〇年

吧城華僑被荷蘭慘殺死者一萬

餘人

乾隆七年

一七四一年

華僑聯絡土人攻擊荷蘭失敗

荷蘭遣使至北京謝罪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年

滇吏誘殺緬甸茂隆廠主吳尙賢

乾隆二十年

一七五五年

西班牙驅逐馬尼刺華僑

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年

英軍占馬尼刺華僑有入英軍籍

者

東坂岸省西班牙人屠殺華僑

乾隆三十年

一七六五年

緬甸虐待華僑清軍征緬不利清將明瑞陣亡

乾隆三十四年

一七六九年

遣傅恆再征緬甸

乾隆四十三年

一七七八年

羅芳伯占領婆羅洲之坤甸

緬甸占暹羅華僑鄭昭起兵逐緬兵即帝位

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年

福建吳某據宋卡稱王

鄭昭子婿暹人丕耶却克里殺昭奪其位

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年

丕耶却克里卒使至中國告喪表稱鄭華

嘉慶十一年

一八〇六年

爪哇井里汶土人暴動慘殺華僑

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年

馬尼刺土人暴動屠殺外國僑民

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新嘉坡華僑私會暴動

荷蘭頒布屬地章程華僑與土人

同樣待遇

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年

砂勞越華工占據古晉砂王不律

雅各逃走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年

中國與英訂立招工章程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年

豬仔始由新嘉坡輸入棉蘭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法人於西貢設立移民局

(同治年間)

葉來占領吉隆坡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年

新嘉坡設立中國領事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布移民條件

光緒七年

一八八二年

設立華民政務司

荷蘭滅安班瀾華僑張傑諸所建

之土邦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荷蘭滅羅芳伯所建之坤甸土邦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中越訂立通商條約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豬仔始由新嘉坡輸入北婆羅洲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中緬訂立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暹羅徵收華僑人頭稅

黃乃裳率閩人至砂勞越詩誣開

墾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美國禁止華工入菲律賓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中荷訂立領事條約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海峽殖民地取消豬仔貿易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荷蘭徵收華僑入口稅

爪哇古突士土人慘殺華僑

暹羅頒布民立學校條例

民國十年

一九二二年 菲律賓頒布西文簿記律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菲律賓土人排華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菲律賓頒行新簿記律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新嘉坡軍警慘殺華僑

婆羅洲生瓦荷蘭軍警慘殺華僑

安南河內土人慘殺華僑

暹羅頒布新移民律

南洋華僑史 大事年表

參考書目舉要（詳目分見各章）

佛國記 法顯著

諸蕃志 趙汝适著

宋元明史外國傳

島夷志畧 汪大淵著 藤田豐八校注

東西洋考 張燮著

西洋朝貢典錄 黃省曾著

瀛涯勝覽 馬歡著

星槎勝覽 費信著

皇朝文獻通考

海錄 謝清高述 楊柄南著

天下郡國利病書顧炎武著

海國圖志魏源著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梁啓超著

祖國航海大家鄭和傳梁啓超著

南遊回想記江亢虎著

菲律賓竇鄭民著

中國與暹羅檢森青著

越乘余華玉著

暹羅狀況全書陳阜民著

蘭領東印度史沈鈞著

中國國際條約大全

南洋通史李長傳著

荷屬南洋羣島史 畧許克誠著

南洋各島史（菲律賓）張星烺著

南洋華僑名人集傳第一二集

清朝全史 日本稻葉君山著 但燕譯

新著東洋史 王桐齡著

東洋史 日本桑原隲藏著

清代通史 蕭一山著

中國國際貿易史 武育幹著

蘭領東印度史 日本舟木茂著

比律賓史 日本小森德治譯

東邦近世史 日本田中萃二郎著

爪哇史 日本松蘭靜雄譯

暹羅事情 日本平佐幹著

植民地大鑑 日本深尼幸太郎著

南洋商業研究會雜誌

地學雜誌 中國地學會編

僑務旬刊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編

中國與南洋暨南學校編

南洋研究暨南大學編

鍾靈校刊 檳榔嶼鍾靈中學編

椰子集 棉蘭南洋日報編

Britannica Encyclopaedia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by Morse

- The Chinese Abroad by Mao Nair
-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y Mao Nair
-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by Campbell
- Hand Book of the State of British North Borneo
- British North Borneo by Rutter
- A History of Sarawak by Baring Gould and Bampfyde
- The malay Peninsula by Wright & Reid
- Malaya by Winstedt
- British Malaya by Swettenham
- British Malaya 1824-1867 by Mills
-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by Song ang Siang
- JAVA Past and Present by Campbell

Tropical Holland by Torchiana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y Forema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y Fernandez

Burma by Scotte

History of Burma by Harvey

Burma Through the Centuries by John Stuart

Siam by Graham

A History of Siam by Wood

Inter-Ocean

East Indian Magazine

British malay the magazine of 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Malay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亞細亞' (Asia) and '雜誌' (Magazine).

有 所 權 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初版

南 洋 華 僑 史

著 者

李 長 傅

校 正 者

顧因明 陳宗山 黃炎培 柳怡徵

出 版 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印 刷 者

上海 大東書局印刷所

總 發 行 者

上海 真茹車站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四 角

1282

南洋叢書

第一種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實價一角五分	胡炳熊
第二種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	實價二角	顧因明
第三種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實價一角五分	劉士木
第四種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傳
第五種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實價四角	黃朝琴
第六種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		錢朝琴
第七種	南洋華僑概況(印刷中)		李則木
第八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經濟(印刷中)		李長傳
第九種	漢巫辭典(印刷中)		劉士木
第十種	南洋通史(印刷中)		黃昌懷
第十一種	南洋概要(印刷中)		李長傳
第十二種	水果王(印刷中)		劉士木
第十三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商法(印刷中)		林奄方
第十四種			劉士木

第四種	南洋各殖民地立法制度(印刷中)		劉士木
第五種	南洋地理誌略(印刷中)		宋英仇
第六種	南洋檳榔嶼開闢史(印刷中)		李長傳
第七種	暹羅民商法(印刷中)		王且華
第八種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印刷中)		顧因明
第九種	熱帶有用植物小辭典(印刷中)		宋英仇
第十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印刷中)		呂家偉
第十一種	三十年來日本南進之實況(印刷中)		林奄方
第十二種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印刷中)		劉士木
第十三種	馬來民族史(印刷中)		劉士木
第十四種	來佛士傳(印刷中)		錢鶴
第十五種	南洋地圖		王且華
第十六種	馬來半島詳圖	定價一元二角	顧因明
第十七種	南洋物產交通略圖(印刷中)		李長傳
第十八種			顧因明